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究)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實施
及其電腦化之研究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 職 稱：副科長

姓 名：蘇席儀

出國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民國 99 年 8 月 21 日至 99 年 9 月 3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2
第二章 2005 年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暨 2010 年 Dodd-Frank 法案	4
第三章 保險費率制度	7
第一節 現行保費制度之發展背景及其沿革	7
第二節 現行之保費制度	9
第三節 現行保費制度之方法論	21
第四節 2009 年至 2010 年間 FDIC 研提之保費制度改革方案	25
第五節 2011 年 4 月 1 日實施之保費新制度	44
第六節 我國與美國存款保險費率新制之比較	63
第四章 存款保險基金分配與一次性返還	68
第一節 存款保險基金分配	68
第二節 一次性返還	72
第五章 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與回復計畫	75
第一節 改革法案中有關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與回復計畫之規定	75
第二節 存款保險指定準備率之訂定	75
第三節 回復計畫	76
第六章 最高保額的制定	79
第一節 改革法案中有關最高保額制定之規定	79
第二節 最高保額調整	79
第七章 相關電腦應用	80
第一節 保費管理作業	80
第二節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作業	93
第三節 存保策略制定作業	93
第四節 金融機構資料蒐集作業	96
第五節 統計報告管理作業	100
第八章 心得建議	106
參考資料	113
後記	115

第一章 前言

近年來，隨著金融自由化的腳步，金融跨業及金融商品之全球化已成為我國金融發展之潮流，雖然金融業得因此蓬勃發展，其亦面臨更高度、更多元之潛在風險。在此情況之下，肩負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責任的本公司，便需面臨更大的挑戰。為了提供存款人最佳保障，並避免金融機構為追求收益走向高風險發展而忽略整體健全的重要性，如何建立妥適的存款保險制度，並運用各項資訊科技來協助制度之執行，便成為一重要之課題。

美國「2005年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是美國近期對存款保險制度所進行較大幅度的修正，此法案目的是要解決自1991年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案(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mprovement Act)以及1996年存款保險基金法案(Deposit Insurance Funds Act)實行至今，因經濟金融環境變遷陸續浮現之問題與各界的建議而修訂。為了解法案中有關建立最高保額與通膨指數連動機制、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區間化、存款保險基金返還機制、與變更保險費率計算方式等制度變革之背景、發展過程、實施程序與成效、以及整體過程中如何運用統計分析模型與資訊技術工具進行支援，作為研修本公司存保制度及提昇相關資訊服務之參據，職於民國99年8月21日到9月3日奉派赴美研習「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實施及其電腦化之研究」專題共計14天，參訪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華盛頓總部，了解2005年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之內容、制度發展、細部施行原則與相關之資訊技術輔助。

茲將研習內容與心得整理成文，分成八大章節，概述如下：

1. 第一章「前言」，概述研習目的與各章內容。
2. 第二章「2005年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暨2010年Dodd-Frank法

案」，簡述 2005 年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以下簡稱改革法案)之緣起、法案內容，以及 2010 年 7 月通過之 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中，與 2005 年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有關之內容。

3. 第三章「保險費率制度」，介紹改革法案施行後之保費制度之演變、現行保費制度內容與方法論、FDIC 研擬之制度改革建議方案、2011 年新版保費制度實施背景及內容、以及我國參採之可行性。
4. 第四章「存款保險基金分配與一次性返還」，介紹存款保險基金分配之定義、施行方式，以及一次性返還之作法。
5. 第五章「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與回復計畫」，介紹 FDIC 如何訂定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與當準備率不足時之回復計畫的制定與施行。
6. 第六章「最高保額的制定」，介紹法案中有關最高保額制定的規定，與目前之施行狀況。
7. 第七章「相關電腦應用」，介紹 FDIC 於發展現行存款保險制度時，使用的統計分析工具與技術，以及輔助各項制度之應用軟體。
8. 第八章「心得建議」，係個人赴美研習心得，提出個人淺見以供參考。

本次研習能順利完成，首先感謝 總經理、副總經理、資訊室黃主任、紀副主任等多位長官行前之殷殷囑咐與研習時應注意事項之提示，國際關係室范主任與同仁於研習前熱心協助與 FDIC 之聯繫，以及 FDIC 研習單位有關人員之鼎力相助，特別是 Ms. Gail Verley、Ms. Delia Lasconia、以及 Ms. Shilpa Shah 之熱心安排與指導。更要感謝本公司資訊室全體同仁於本人出國期間代理職務之辛勞，僅此致上最高的謝意。

第二章 2005 年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暨 2010 年

Dodd-Frank 法案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成立於 1934 年，早期僅掌管銀行的存款保險，儲貸機構的存款保險則為聯邦儲蓄貸款保險公司之職責。1989 年金融機構改革復甦強制法案(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form,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Act)，將儲貸機構之存款保險轉予 FDIC，至此美國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統一歸於 FDIC 之下，FDIC 同時管理銀行保險基金與儲貸機構保險基金兩個基金。1991 年因面臨嚴重的儲貸機構倒閉危機，通過了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案，訂定風險費率機制、立即糾正措施、以及諸多對於金融機構的經營及檢查之要求，而後於 1996 年則針對銀行保險基金與儲貸機構保險基金之累積，制定存款保險基金法案，新增基金指定準備率之規定。

上述這些制度實行以來，因為經濟金融環境變遷陸續浮現問題，諸如兩個基金應如何合併以確保公平性、固定之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易造成保費大幅度波動、特定金融機構無需繳交保費所衍生之公平性與基金累積不易之問題等，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提供更完善的存款保險機制，FDIC 於 2000 年起公開推動大規模之改革，歷經多年的討論與修正後，於 2006 年 2 月 8 日經美國總統簽署後正式生效，條文內容如表 1。

《表 1 2005 年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條文》

	條文名稱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法案名稱	2005 年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
第 2 條	合併銀行保險基金(BIF)與儲貸機構保險基金(SAIF)	將銀行保險基金與儲貸機構保險基金合併為存款保險基金，所有資產負債都轉移給存款保險基金。
第 3 條	增加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1. 每個存款人在每家要保機構受保障之存款淨值不得超過最高保額。 2. 最高保額為 10 萬美元，2010 年 3

	條文名稱	條文內容
		<p>月 31 日後依通貨膨脹調整保額。</p> <p>3. 自 2010 年 4 月起，每五年需參酌通貨膨脹指數檢討是否要調整最高保額。</p> <p>4. 退休金性質存款之保障調高至 25 萬美元，同樣也需參酌通貨膨脹指數調整。</p>
第 4 條	保險費率設定，與撤銷保險費免收之規定	<p>1. FDIC 應設定適當的保險費率，設定時需考量存保基金之狀況、對金融機構之影響、以及相關的風險因素等；另要保機構不得只因規模大小而屏除於最低風險類別外。</p> <p>2. 保費資料保存期限縮短。</p> <p>3. 增加滯納金。</p> <p>4. 賦予 FDIC 可自要保機構收取其依法應付未付金額之權力。</p> <p>5. 撤銷過去有關最低費率與免繳保險費之相關規定。</p>
第 5 條	存保基金指定準備率由固定比率改為區間制	<p>1. 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由 FDIC 每年訂定。</p> <p>2. 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需介於 1.15% 到 1.5% 之間。</p>
第 6 條	風險費率	為了評估要保機構之損失風險與影響要保機構經營之經濟環境，賦予 FDIC 自金融主管及監督機構取得資訊之權力。
第 7 條	存保基金之償還、分配與一次性返還	<p>1. 要保機構溢繳之保費，可選擇直接歸還或抵用日後之保費等方式償還。</p> <p>2. 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高於 1.5% 時，超出的部分要分配回要保機構，介於 1.35% 與 1.5% 之間時，超出部分的半數須分配回要保機構。</p> <p>3. 法案實施後將返還存款保險基金中的一部分數額給 1996 年底前成立且有繳交保費之要保機構。</p>

	條文名稱	條文內容
第 8 條	存款保險基金回復計畫	當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降到 1.15% 之下，FDIC 必須提出未來五年內將其恢復到 1.15% 的回復計畫。
第 9 條	施行細則制定	法案實施後 270 天內需訂出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最高保額制定、基金分配、一次性返還與回復計畫等之施行細則。

2010 年 7 月 21 日，美國政府通過 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以下簡稱 Dodd-Frank 法案)。該法案針對最高保額、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保費基數以及基金分配提出新修正，說明如下：

1. 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永久提高為 25 萬美元。
2. 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之下限，提高為 1.35%。並移除指定準備率之上限。
 1. FDIC 必須於 2020 年 9 月底之前，將存款保險準備率回復到 1.35% 以上。但過程中不得影響小型金融機構^{註 1}之權益。
 2. 撤銷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介於 1.35% 到 1.5% 之間必須進行分配之規定。
 3. 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大於 1.5% 時，FDIC 有權決定要進行分配、暫時停止分配或限額分配。
 4. FDIC 應修正保費基數定義，改以金融機構保費期內之平均資產總額(average consolidated total assets)扣除平均有形淨值(average tangible equity)為計算基礎。

^{註 1} 指資產總額小於 100 億美元之金融機構。

第三章 保險費率制度

第一節 現行保費制度之發展背景及其沿革

在 2006 年 2 月美國總統簽署改革法案之前，FDIC 的風險費率係依據金融機構的監理評等與資本適足率區分成 9 類(如表 2)，並規定當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超過 1.25%時，風險最低類別(1A)之金融機構不需繳交保費。鑑於 1A 類別的金融機構仍存在風險，不用繳交保費對其他金融機構而言不公平，因此改革法案撤銷其不需繳交保費之規定，並要求 FDIC 應於法案實施後 270 天內，經公開討論後正式制定新的保費制度。

《表 2 改革法案前之金融機構風險分類表》

資本適足率	監理評等		
	A	B	C
資本良好	1A	1B	1C
資本適足	2A	2B	2C
資本不足	3A	3B	3C

註：本表資本適足率及監理評等之定義詳見本章第二節之說明

為了建立更公平的風險費率制度，FDIC 決議將倒閉風險相似的風險分類合併，總共整併成四類。然而如此一來將有 95%的金融機構屬於第一類，採用固定費率無法真實的依據要保機構風險收取保費，FDIC 爰針對第一類金融機構另外提出一套浮動費率機制，以確實反映金融機構之風險狀況。

美國的監理機構對於其下 CAMLES 等級為 1 或 2(即費率制度中監理評等為 A)之金融機構，每 1 年半(18 個月)^{註 2}會檢查一次，然考量兩次檢查中間隔時間較長，金融機構可能有較大之風險變動，因此針

^{註 2} 其他的金融機構需每 1 年(12 個月)檢查一次。

對這類型的金融機構，FDIC 有一套內部金融預警(SCOR; Statistical CAMELS Off-site Rating)系統，利用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來監控 CAMELS 等級為 1 或 2 之金融機構是否有在兩次檢查中間風險急速增加的現象，若有則需重新安排檢查時程，提前進行檢查。

第一類金融機構的浮動費率機制就是基於同樣的考量而制定，為能確實反映金融機構風險費率，FDIC 採用檢查評等資料與金融機構最新的財務指標資料衡量金融機構之風險費率，在參酌 SCOR 系統使用的財務衡量指標^{註3}以及政策目標後，FDIC 訂出 6 個財務指標納入費率計算中，分別為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Tier 1 Leverage Ratio)、逾期 30 到 89 天之貸款占資產總額比率、不良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轉銷呆帳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稅前淨利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以及變動性負債比率。同時，由於大型金融機構其風險更為複雜，故除上述財務指標外另外再納入標準普爾等三家信評公司對金融機構評出的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以加強費率機制的風險區隔能力。

FDIC 於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9 月 22 日將上述研議機制公開討論，獲得 708 個組織及個人回應之意見，絕大部分的意見贊同將風險分類整併為四類以及對第一類金融機構額外納入財務指標來區分風險費率，惟對於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與變動性負債兩項財務指標有較多不同意見。許多組織與個人認為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無法正確反映風險，建議不採行或改用風險性資產比率替代，但 FDIC 使用 20 年內倒閉銀行之資料計算後證實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確能高度反映出金融機構的倒閉風險，因此決議仍採用該項指標。變動性負債指標方面，因該指標應包含項目意見非常分歧，FDIC 決定不採用。

FDIC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四類新風險費率，但緊接著金

^{註3} SCOR 系統使用 12 個財務衡量指標，分別為業主權益、放款備抵呆帳、逾期 30-89 天之放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放款、催收款、其他不動產、轉銷呆帳、放款損失及移轉風險費用、稅前收益

融風暴來襲，金融機構陸續倒閉導致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不斷降低，為了確保存款保險基金不致用罄，FDIC 於 2008 年 10 月 16 日提出保險費率制度修改的草案^{註 4}，並經公開討論並修正後，FDIC 先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宣布 2009 年第一季的保險費率為依各類當時保險費率統一加上萬分之 7。

由於 2009 年第一季起各金融機構保險費率已統一增加萬分之 7，為考量第二季若仍一味增加保險費率對採固定費率的二、三、四類金融機構將有失公平，為求存款保險基金累積金額與費率公平性之平衡，2009 年第二季開始之費率設計，除調整起始費率外，也從其他角度切入考慮。對 FDIC 而言，其面臨的風險為金融機構倒閉機率乘上倒閉後損失的大小，起始費率主要是從金融機構倒閉的風險觀點切入，而新提出的風險調整項主要以金融機構倒閉會對 FDIC 帶來多大損失的角度出發，以無擔保債務調整項為例，由於無擔保債務的受償順位較 FDIC 低，當金融機構有較多無擔保債務時，對 FDIC 風險相對較低，故無擔保債務多的金融機構保險費率可以降低。FDIC 於 2009 年 3 月 4 日宣布自第二季(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各類金融機構適用修正後之起始費率，並新增擔保債務、無擔保債務、與經紀商存款三項費率調整項，此即為美國現行的保險費率制度。

第二節 現行之保費制度

一、風險費率制度

現行之風險費率制度中，要保機構之費率是依據其風險分類與風險調整項計算得出，計算方式分成兩階段，首先用風險分類計算金融

及非常損益、變動負債、流動性資產、及放款與長期證券占資產總額之比率。

^{註 4} 此次費率調整係依據 2008 年 10 月 7 日 FDIC 提出的回復計畫而制定。2008 年 10 月 16 日 FDIC 將此調整草案提出公開討論，總計獲得 4 千多個回應，FDIC 依意見調整後，於 2009 年 3 月 4 日

機構之起始費率(Initial base assessment rates)，然後再加上風險調整項，計算總費率(Total base assessment rates)。

(一) 起始費率

金融機構之風險分類係依據資本適足率(Capital Group)^{註5}與監理評等(Supervisory Group)^{註6}兩項指標判斷，在改革法案施行之前，風險分類共分九類，但考量部分類別並無金融機構屬於該類別，以及依據過去經驗，某些類別之倒閉風險差不多，可歸為一類，因此將原本的九類合併為現行之四大類，詳如表3。

《表3 金融機構風險分類表》

資本適足率	監理評等		
	A	B	C
資本良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資本適足			
資本不足	第三類		第四類

依據此分類方式，2006年6月底有95%的金融機構屬於第一類機構，採用單一費率無法確實反應此類金融機構間之風險差異，為求費

公布定案。

^{註5} 資本適足率定義：

- (1) 資本良好：整體資本適足率(Total Risk-Based Capital Ratio)達10%以上，且第一類風險性資本比率(Tier 1 Risk-Based Capital Ratio)大於或等於6%，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Tier 1 Leverage Capital Ratio)大於或等於5%。
- (2) 資本適足：整體資本適足率達8%以上，且第一類風險性資本比率大於或等於4%，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大於或等於4%。
- (3) 資本不足：未符以上兩類標準者皆屬之。

^{註6} 監理評等定義：

- (1) 監理評等A：此類別之金融機構體質健全，僅存在少數輕微之缺點，並屬CAMELS評等(外商銀行為ROCA評等)之第1或2類(最優)。
- (2) 監理評等B：此類別之金融機構呈現的缺失，倘未加以改善，則會造成該機構之業務經營顯著惡化，並增加存保基金發生損失之風險。該等機構屬CAMELS或ROCA評等之第3類(次之)。
- (3) 監理評等C：此類別之金融機構呈現的缺失，若不採取有效的改善行動，將導致存保基金產生嚴重損失。該等機構屬CAMELS或ROCA評等之第4或5類(最差)。

率的公平性，FDIC 將第一類機構再分成(1)小型金融機構及無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之大型金融機構，與(2)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之大型金融機構兩大類，採用不同的方式來計算其起始費率，其餘第二類到第四類之金融機構則採用固定的年度費率，各類之起始費率如表 4。

《表 4 各類金融機構起始費率表》

單位：萬分之 1

年度費率	風險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費率下限	費率上限			
	12	16	22	32	45

1. 小型金融機構或無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之大型金融機構

本類金融機構包含資產未達 100 億美元，與資產 100 億美元以上但無長期債務發行者信用評等(Long-term debt issuer Credit Rating)之金融機構，這一類的金融機構起始費率採用「財務指標法」計算，也就是以該機構之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與六項重要財務指標作為判斷風險之基礎。六項財務指標為：

- ◆ 第一類槓桿比率(Tier 1 Leverage Ratio)
- ◆ 逾期 30 到 89 天之貸款占資產總額比率
- ◆ 不良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 ◆ 轉銷呆帳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
- ◆ 稅前淨利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 調整後經紀商存款比率^{註 7}

上述財務指標均來自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將這些指標值與

^{註 7} 此比率僅適用四年內資產成長 40%以上，且經紀商存款占國內存款總額的 10%以上之第一類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乘上定價乘數(Pricing Multipliers)後加總，再加上費率基本值即為該機構之起始費率，若值大於 16 或小於 12，則以 16 與 12 作為該機構之起始費率。表 5 為計算起始費率之範例，其中第一家計算出之加總值為 11.39，小於 12，故起始費率設為萬分之 12，第二家加總值為 13.71，介於 12 與 16 之間，因此直接用其加總值作為起始費率，第三家加總值為 17.48，超過 16，便使用萬分之 16 作為其起始費率。

《表 5 第一類機構起始費率計算範例》

	定價乘數	金融機構一		金融機構二		金融機構三	
		指標值	乘積	指標值	乘積	指標值	乘積
費率基本值	11.861		11.861		11.861		11.861
第一類槓桿比率	(0.056)	9.500	(0.532)	8.570	(0.480)	7.500	(0.420)
逾期 30 到 89 天之貸款占資產總額比率	0.575	0.450	0.259	0.650	0.374	1.000	0.575
不良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1.074	0.200	0.215	0.800	0.859	1.500	1.611
轉銷呆帳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	1.210	0.147	0.178	0.079	0.096	0.300	0.363
稅前淨利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0.764)	2.500	(1.910)	1.860	(1.421)	0.518	(0.396)
調整後經紀商存款比率	0.065	0.000	0.000	12.827	0.834	24.355	1.583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1.095	1.200	1.314	1.450	1.588	2.100	2.300
合計			11.39		13.71		17.48
起始費率(單位：萬分之 1)			12.00		13.71		16.00

金融機構。計算公式為： $(\text{經紀商存款}/\text{國內存款總額} - 10\%)*((4\text{年累計資產成長率} - 40\%)*3^{1/3})$

2. 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之大型金融機構

本類金融機構指的是資產超過 100 億美元，且有長期債務發行者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此類金融機構採用「大型銀行法」來計算起始費率，除了加權平均 CAMELS 指標與重要財務指標外，再納入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作為判斷機構風險之基礎。此方法於計算費率之前，需先計算財務指標得分，CAMELS 等級與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得分。其中財務指標的算法大致上與「財務指標法」相同，同樣採用那六項指標並乘上定價乘數後加總，惟於「大型銀行法」中，加總出來的值必須再轉換為財務指標得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財務指標得分} = (\text{財務指標風險乘積總合} - 10) / 2$$

至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得分係依據標準普爾、穆迪與惠譽對金融機構長期債務之評等換算而成，得分換算表如表 6，換算出來的值介於 1~3 之間。

《表 6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得分換算表》

評等機構	長期債務發行者信用評等	換算得分
標準普爾	AAA	1.00
	AA+	1.05
	AA	1.15
	AA-	1.30
	A+	1.50
	A	1.80
	A-	2.20
	BBB+	2.70
	BBB 以下	3.00
穆迪	Aaa	1.00
	Aa1	1.05
	Aa2	1.15
	Aa3	1.30
	A1	1.50

評等機構	長期債務發行者信用評等	換算得分
	A2	1.80
	A3	2.20
	Baa1	2.70
	Baa2 以下	3.00
惠譽	AAA	1.00
	AA+	1.05
	AA	1.15
	AA-	1.30
	A+	1.50
	A	1.80
	A-	2.20
	BBB+	2.70
	BBB 以下	3.00

分別計算出財務指標得分、CAMELS 等級、以及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得分後，三者分別乘上定價乘數(此三項之定價乘數均為 1.692)，然後加上費率基本值(3.873)，即為該機構之起始費率，若值大於 16 或小於 12，則以 16 與 12 作為該機構之起始費率。

由於大型金融機構業務相當複雜，其風險還可能潛藏於其他經營面項上，為了能夠完整的考量所有客觀資訊，使大型金融機構的風險等級更臻合理且具有一致性與公平性，對於第一類機構中資產超過 100 億美元之大型金融機構與外國銀行分支機構，FDIC 有權可於使用上述方式計算出起始費率後，針對該金融機構的風險特性進行費率的微調，這項調整之主要參考資料包括市場數據、財務績效、該機構對財務壓力之承受力、損失幅度指標等等。

另外為了避免 FDIC 濫權，這項費率調整的幅度限制在正負萬分之 1 之內，且 FDIC 必須參酌主管機關之意見，並依據一定的程序進行評估，確定有足夠的證明時才可針對費率進行調整。確定要進行調

整時，FDIC 必須於保費發票上詳細的說明調整原因，以供金融機構參酌。此調整項僅適用於起始費率，換句話說，調整後之費率仍必須在第一類費率的上下限之內。

(二) 風險調整項

經歷 2007 年開始的金融風暴，FDIC 發現無擔保債務、擔保債務、以及經紀商存款對風險的影響甚鉅，因此於 2009 年 4 月起新增此三項風險調整項，以期更確實的反應各家金融機構的風險差異。

1.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Unsecured debt adjustment)

此調整項為費率的減項，主要原因是因為無擔保債務之清償順序低於 FDIC，銀行有越多的無擔保債務，賠付時的成本越低，亦即風險越低，因此該要保機構可享有較低的費率。但是銀行太多無擔保債務，反而可能影響自身體質，故無擔保債務之調整項設有上限，最多僅能降低萬分之 5 的費率。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的計算公式如下：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 長期無擔保債務^{註 8} / 國內存款總額 * 萬分之 40

舉例來說，某金融機構之長期無擔保債務占國內存款總額 3%，則依據上項公式可算出無擔保債務調整項為萬分之 1.2，換言之，該機構的費率可降低萬分之 1.2。

對於小型金融機構，因成本考量與市場需求較低，常無法發行長期債務，基於公平原則，FDIC 認為擁有大量第一類資本之小型金融機構也應享有此調整項的好處，同時為避免小型機構把第一類資本轉為次順位債，因此小型機構之第一類資本占調整後平均資產之比率(稱為合格第一類資本)超過 5% 的部分，可加入計算調整項。

2. 擔保債務調整項(Secured liability adjustment)

此調整項為保險費率的加項，主要原因為擔保債務之清償順序高於 FDIC，當金融機構有越多擔保債務，FDIC 之受償比例越小，換言之，FDIC 面臨之風險較高，因之需課徵較高的保險費率。不過為了避免造成道德危機，本調整項僅於擔保債務占國內存款總額 25%以上時，才對費率進行調整，且調整幅度不得大於調整前費率之 50%。

擔保債務調整項之計算公式為：

$\text{Min}((\text{擔保債務}/\text{國內存款總額} - 25\%), 50\%) * \text{調整前之保險費率}$

3.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Brokered deposit adjustment)

此調整項僅適用於第二到第四類之金融機構，為保險費率的加項，意即當金融機構承作越多經紀商存款，將被課徵較高的保險費率。

所謂的經紀商存款，指的是由經紀商向投資人吸收小額存款，彙整成一個大額存款戶，然後購買銀行發行的高利存單。這類的存款會讓金融機構呈現快速的存款成長，而根據近幾年的金融機構倒閉資訊分析，高度依靠經紀商存款來快速成長的金融機構，其倒閉或風險分類降級之機率大增，加之經紀商存款為要保存款，對 FDIC 而言經紀商存款越多，風險越高，因此需課徵較高的費率。

由於目的是要防止金融機構過度依賴經紀商存款，因此本調整項僅適用於經紀商存款佔國內存款總額 10%以上之機構，其計算公式如下：

^{註 8} 若為小型機構，則長期無擔保債務需再加上合格第一類資本。

(經紀商存款/國內存款總額 - 10%) * 萬分之 25

舉例來說，經紀商存款值占國內存款 50%之金融機構，則依據上項公式可計算出，其經紀商存款調整項為萬分之 10，亦即起始費率須再加上萬分之 10。

綜上所述起始費率與三項風險調整項，可得出各類金融機構之總費率表如表 7。

《表 7 存款保險總費率表》

單位：萬分之 1

	金融機構風險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起始費率	12 - 16	22	32	45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5 - 0	-5 - 0	-5 - 0	-5 - 0
擔保債務調整項	0-8	0 - 11	0 - 16	0 - 22.5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0 - 10	0 - 10	0 - 10
總費率	7 - 24	17 - 43	27 - 58	40 - 77.5

二、其他保費相關制度

(一)保費之設定與徵收時程

以往保費設定採用半年一次的方式，並於期初收取保費(採用分期付款者，則為期初與期中各收取一次)，為了能夠更快速的反映金融機構營運風險的變化，現行保費設定與徵收時程改為按季，並於下一季的季末收收取保費，詳細的時程請參考表 8。

《表 8 保費徵收時程表》

季別	資料基準日	繳款通知日期	繳款期限
第一季	3月3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季別	資料基準日	繳款通知日期	繳款期限
第二季	6月30日	9月15日	9月30日
第三季	9月30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第四季	12月31日	翌年度之3月15日	翌年度之3月30日

(二) 保費等級異動之處理

以往半年才進行一次保險費率設定，因此金融機構的等級異動要等到下一個半年才會在費率上反映出來，效率不彰。為能更確實的反應金融機構現況，現行制度改為自金檢結果通知日起即適用新的費率，因此各季期間就可能會出現等級異動之狀況，此時金檢結果通知前的部分用舊等級計算，金檢結果通知日之後的部分則採用新等級計算。

(三) 保險費計算基礎

2006 年底之前，保險費率之計算以每季底的存款餘額為基礎，然而季底日的存款餘額往往並無法確實的反應該機構平時之存款狀況，舉例來說，如果金融機構於季底收到一個非常大的存款，但該筆存款僅為暫時性的存款，則該金融機構就需要繳交較高的保險費，同理，季末的時候暫時降低存款餘額，便會同時降低需繳交的保險費。為了保障金融機構繳納保險費之公平性，FDIC 改用營業日平均餘額為計算基礎，但因為原本季報報表中並無此項資料，採行此法金融機構必須修改其報表與相關系統。為避免增加小型機構之負擔，此法僅強制適用於資產規模大於 10 億美元之金融機構，至於資產規模小於 10 億美元之機構則可自行選擇沿用季底餘額或是改採平均餘額，惟一旦選擇採用平均餘額計算保險費率，則不得再選回使用季底餘額。

(四)廢除在途存款之扣抵

以往計算保費基數時，為了避免同樣的存款重複計入保費基數(在途存款時計算一次，入帳後再計算一次)，會自活期、定期與儲蓄存款中扣除一定比率之金額(活期存款總額之 $16\frac{2}{3}\%$ ，以及定期與儲蓄存款之 1%)，視為在途存款。但隨著票據交換技術的進步，在途存款金額已經大幅降低，僅占總基數中非常非常小的一部分，因此上述的在途存款計算法已經不能反映大多數金融機構的狀況，故將此項扣抵廢除。

(五)問題金融機構移轉規則之修訂

過去對於承受問題金融機構後保費的計算，有複雜的法規可遵循，然由於部分金融機構之保險費計算基礎改採營業日平均存款餘額計算，因此該法規停止適用。目前對於承受機構於移轉當季的保費，不論問題金融機構採用哪一種方式計算保費基數，均沿用承受機構的費率進行計算。

(六)新加保機構之初始保費及其費率

1. 加入當季即須繳納保費

以往新加保機構，因為半年後才會計算其保費基數以及保險費率，所以最初半年不需要繳交保費，現因應保費改為按季徵收，新加保機構也從加入當季就要開始繳交保費。

2. 新加保機構之費率

研究顯示新加保機構(加保未滿五年者)之體質與成立5年以上的成熟金融機構體質大不相同，不適宜與成熟要保機構採用相同的費率計算方式。一般而言，成立3年內的金融機構獲利能力較低、成長快速，且因為有較嚴格的監理與大量資本的緩衝，倒

閉機率比成熟的金融機構還低；然而成立超過3年後，這些金融機構會開始承作更多高風險的大額借貸活動，以加速其成長，因此倒閉的風險一下子就超過成熟的金融機構。由於這樣劇烈的變化，使得每季財務指標的變動也極大，不適合用於衡量金融機構保費，因此新加保第一類機構之保險費率，一律採用該類最高費率計算，且不適用大型銀行調整值。至於三項風險調整項，所有新加保機構都需套用擔保負債調整項，但不需套用無擔保負債調整項，至二、三、四類之金融機構還另需套用經紀商存款調整項，總結新加保機構詳細的風險費率表如表9。

《表9 新加保機構存款保險總費率表》

單位：萬分之1

	金融機構風險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起始費率	16	22	32	45
擔保債務調整項	0-8	0 - 11	0 - 16	0 - 22.5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0 - 10	0 - 10	0 - 10
總費率	16 - 24	22 - 43	32 - 58	45 - 77.5

(七)保險費率異議提出期限

對於每一期的保險費率，金融機構若有異議，須於接到該期保險費率通知之日起90天內提出。異議的範圍很廣，除了對費率採計的各項指標有意見可提出外，對FDIC判定該機構屬於新加保機構或一般機構，以及資產總額介於50億美元到100億美元之機構被FDIC拒絕視為大型金融機構等，均可提出異議，期限均為接到通知的90天內。

(八)取消保費分期付款的機制

因現行保費制度改採按季繳交，不像以往半年才需繳交一次，負擔已經減輕許多，因此取消分期付款機制。

(九)賦予 FDIC 調整保費總保費萬分之 3 的權限

為了因應金融環境的變化，FDIC 有權視環境需要統一提高或降低各類要保機構保費，調整的範圍限定在正負萬分之 3 之內，避免濫權的同時，也提供 FDIC 足夠的彈性來維持基金與經濟環境的平穩。

(十)費率計算比照大型機構

金融機構資產總額介於 50 億美元到 100 億美元者，可向 FDIC 申請保險費率比照大型機構(即資產總額大於 100 億美元之金融機構)。FDIC 核可後，會依照該金融機構有否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來決定採行的費率計算方式。

第三節 現行保費制度的方法論

較之 2006 年底以前的費率制度，現行的風險費率制度最大的變革在於第一類金融機構費率不再採用固定費率，而改為依據金融機構性質採用「財務指標法」或「大型銀行法」計算費率，前述章節討論過其內容與採行原因，本節將更深入探討發展出此兩種費率計算法之方法論。

一、財務指標法之方法論

1. 訂立衡量風險之財務指標

FDIC 透過長年以來的經驗，建立一個內部用來評估金融機構金檢等級降等機率的統計模型，這個模型認為金融機構的第一類

槓桿比率、逾期 30 到 89 天之貸款占資產總額比率、不良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轉銷呆帳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稅前淨利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等財務指標與金檢等級降等高度相關，而由 2007 年開始的金融風暴又突顯出經紀商存款比率對風險的影響甚鉅，因此決議將這些指標綜合起來，再加上要保機構之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作為金融機構風險分析模型中之主要因子(factor)。

2. 建立風險分析模型

確立了統計模型之主要指標後，第二步就是建立風險分析模型。模型係採用最小平方多元回歸分析的方式來估計第一類金融機構降至第三類或更差等級的機率，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d_{iT} = & \beta_0 + \beta_1(\text{第一類槓桿比率 } i_T) + \\ & \beta_2(\text{逾期 30 到 89 天之貸款占資產總額比率 } i_T) + \\ & \beta_3(\text{不良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 i_T) + \\ & \beta_4(\text{轉銷呆帳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 } i_T) + \\ & \beta_5(\text{稅前淨利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i_T) + \\ & \beta_6(\text{調整後經紀商存款比率 } i_T) + \\ & \beta_7(\text{加權平均 CAMELS 平等 } i_T)\end{aligned}$$

其中 d_{iT} 為金融機構於 3 到 12 個月內，由第一類降級到第三類或更差的機率。

為了能夠精確的反應出各指標對風險的影響力，FDIC 使用 1984 年到 2004 年共 20 年的資料，透過回歸分析計算出模型中的各項係數值，只有調整後經紀商存款比率，因無 1984 到 1987 之資訊，改採用 1988 年到 2006 年的資料計算。

3. 建立起始費率模型與計算定價乘數

計算出各項係數後，下一步便是建立金融機構之起始費率算法，由於金融機構降等風險與年度起始費率為正向的關係，且起始費率需介於萬分之 12 到 16 中間，因此起始費率的計算公式可寫成：

$$P_{iT} = \alpha_0 + \alpha_1 * d_{iT}, \text{ 且 } 12 \leq P_{iT} \leq 16 \text{ (P 的單位為 0.01\%)}$$

接著，為減低極端值對模型分析之影響，金融機構降等機率 (d_{iT}) 設有臨界值，以踢除最低的 25% 以及最高的 15% 之極端資料。以 2008 年 6 月底之申報資料計算，最低臨界值為 0.0182，最高臨界值為 0.1506。代入年度起始費率公式中，可以得到：

$$\begin{cases} 12 = \alpha_0 + \alpha_1 * 0.0182 \\ 16 = \alpha_0 + \alpha_1 * 0.1506 \end{cases}$$

$$\text{所以 } \alpha_0 = 11.45, \alpha_1 = 30.211$$

再把上述 α_0 ， α_1 與降等機率模型代入起始費率的計算公式，便得到費率基本值、各項財務比率與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之定價乘數(詳如表 10)。

《表 10 「財務指標法」費率基本值與各指標定價乘數表》

費率基本值與指標	定價乘數
費率基本值	11.861
第一類槓桿比率	(0.056)
逾期 30 到 89 天之貸款占資產總額比率	0.575
不良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1.074
轉銷呆帳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	1.210
稅前淨利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0.764)
調整後經紀商存款比率	0.065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1.095

二、大型銀行法之方法論

1. 建立風險分析模型

針對資產總額超過 100 億美元的大型銀行，除了財務指標與 CAMELS 等級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也是很重要的風險衡量指標。因三者之衡量方式不同，需轉換為相同之計算基礎，故改採得分 (score) 制來計算保險費率，也就是將財務指標、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都轉換為得分，然後與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一起計算其風險得分，其公式如下：

$$S_i = (1/3) * S_{w,i} + (1/3) * S_{d,i} + (1/3) * S_{f,i}$$

其中 S_i 為金融機構 i 的風險得分， $S_{w,i}$ 為金融機構 i 的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S_{d,i}$ 為金融機構 i 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得分， $S_{f,i}$ 為財務指標風險得分。

2. 建立起始費率模型與計算定價乘數

與財務指標法相同，由於金融機構風險得分與年度起始費率為正向的關係，且起始費率需介於萬分之 12 到 16 中間，因此起始費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P_{iT} = \alpha_0 + \alpha_1 * S_{iT}, \text{ 且 } 12 \leq P_{iT} \leq 16 \text{ (P 的單位為 0.01\%)}$$

以 2008 年 6 月底，大型金融機構之申報資訊計算，最低臨界值為 1.601，最高臨界值為 2.389，代入年度起始費率公式中，可以得到：

$$\begin{cases} 12 = \alpha_0 + \alpha_1 * 1.601 \\ 16 = \alpha_0 + \alpha_1 * 2.389 \end{cases}$$

$$\text{所以 } \alpha_0 = 3.873, \alpha_1 = 5.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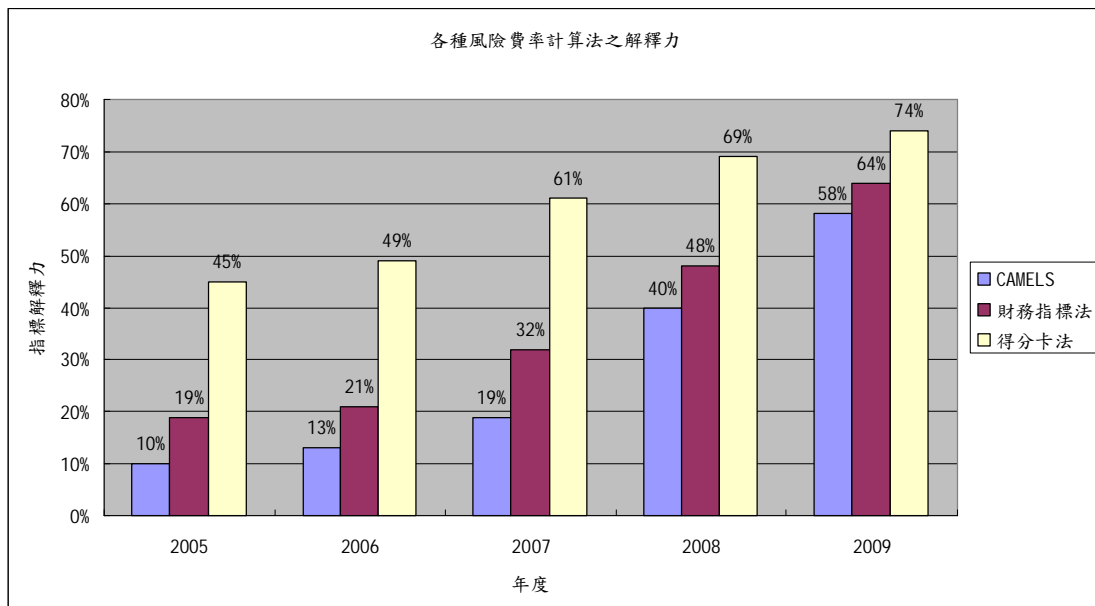
再把上述 α_0 ， α_1 與風險分析模型代入起始費率的計算公式，便到費率基本值為 3.878，財務指標得分、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以及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得分三者之定價乘數均為 1.692。

第四節 2009 年至 2010 年間 FDIC 研提之保費制度改革方案

由於經濟金融環境的不斷變化，為了讓保費制度能跟的上趨勢發展，FDIC 的研究部門於 2009 年 4 月 1 日現行保費制度正式施行後，仍不斷持續研究新的保費制度。

首先，鑑於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仍不足以迅速的反應大型金融機構之風險變化，FDIC 針對大型金融機構另研擬一套風險分析方法：得分卡法，希望能夠精確的反應出大型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加強風險費率制度的公平性與有效性。下圖為 CAMELS 等級、現行之財務指標法、以及新提出之得分卡法對金融機構風險的解釋能力，圖中可以明顯的看出，得分卡法在不同的經濟景氣環境下，都具有一定水準之預測力，因此 FDIC 建議未來大型金融機構改用得分卡法計算其保險費率。



《圖 1 各種風險費率計算法解釋能力圖》

另外，配合 Dodd-Frank 法案，FDIC 研擬未來保險費率將隨著基金逐漸回復而逐步調降之建議方案，並計畫以此替代基金分配的實施。以下將分項說明此建議方案之內容，與上述大型機構得分卡發之內容與方法論。

一、隨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之回升逐步調降保險費率

依據 Dodd-Frank 法案，FDIC 必須於 2020 年 9 月底前，以不影響小型金融機構之方式，將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回復到 1.35% 以上。原本 FDIC 必須於 2016 年底前將存款保險基金回復到 1.15% 以上，但由於該法案拉長基金的回復時間，提供 FDIC 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基金回復作業，因此 FDIC 宣布取消之前預定於 2011 年第一季加收的萬分之三費率，換言之，2011 年第一季仍先採行現行之保險費率制度，惟仍將同時進行保險費率制度的變革^{註 9}。

為了避免增加金融機構的負擔，FDIC 認為於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回到 1.15% 時，即無急迫的需求要快速的累積基金，因此建議於基金準備率達到 1.15% 時，統一降低起始費率萬分之 4 到 5，並將各類的擔保負債調整項之上限，調低萬分之 2 到 2.5，無擔保負債調整項的最高扣減額度，則改為萬分之 5 與起始費率之 50% 兩者中數值較小者，調整後之總保險費率如表 11。

《表 11 基金準備率達 1.15% 之存款保險總費率表》

單位：萬分之 1

	金融機構風險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起始費率	8 - 12	18	28	40

^{註 9} FDIC 20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提出新的保費制度建議案，改用金融機構資產計算保費基數，因金融機構資產較原保費基數暨散基礎存款總額高，故配合調降費率，預定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參考本章第五節)

	金融機構風險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5 - 0	-5 - 0	-5 - 0	-5 - 0
擔保債務調整項	0 - 6	0 - 9	0 - 14	0 - 20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0 - 10	0 - 10	0 - 10
總費率	4 - 18	13 - 37	23 - 52	35 - 70

另外，由於 Dodd-Frank 法案賦予 FDIC 自由決定基金分配的權限，經過內部分析後 FDIC 認為採用較低費率的方式，除可達同樣的回饋效果外，亦可讓保費收入比較穩定且具有預期性，有利於 FDIC 對基金之管理。基於此，FDIC 建議於基金準備率到達 2% 時，統一降低起始費率萬分之 2，並將各類的擔保負債調整項之上限，調低萬分之 1。調整後之總保險費率如表 12。惟此費率不適用於新加保之金融機構，新加保之機構仍適用表 11 之費率。

《表 12 基金準備率達 2% 之存款保險總費率表》

單位：萬分之 1

	金融機構風險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起始費率	6 - 10	16	26	38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5 - 0	-5 - 0	-5 - 0	-5 - 0
擔保債務調整項	0 - 5	0 - 8	0 - 13	0 - 19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0 - 10	0 - 10	0 - 10
總費率	3 - 15	11 - 34	21 - 49	33 - 67

當基金準備率到達 2.5% 以上時，基金需回饋更多的金額給要保機構，因此再統一降低起始費率萬分之 2，以及調低擔保負債調整項

之上限萬分之1。調整後之總保險費率如表13。此費率亦不適用於新加保之金融機構，新加保之機構仍適用表11之費率。

《表13 基金準備率達2.5%之存款保險總費率表》

	金融機構風險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起始費率	4 - 8	14	24	36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4 - 0	-5 - 0	-5 - 0	-5 - 0
擔保債務調整項	0 - 4	0 - 7	0 - 12	0 - 18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0 - 10	0 - 10	0 - 10
總費率	2 - 12	9 - 31	19 - 46	31 - 64

二、得分卡法

得分卡法適用於所有資產總額大於100億美元之金融機構(不包含外國銀行在美分行)，不論其所屬之風險類別為何。在FDIC提出的建議案中，大型金融機構(資產總額100億美元以上者)依其複雜度，適用不同得分卡模型計算起始費率；小型金融機構(資產總額100億美元以下者)則依風險類別適用不同之風險費率計算方式，其計算方式同現行算法，惟第一類金融機構統一採用「財務指標法」，詳細資訊請參考本章第二節。本節將僅探討大型金融機構適用之「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法」與「高度複雜機構得分卡法」。

使用得分卡法計算金融機構之保險費率，共分成三個階段，首先依得分卡計算出金融機構得分，然後換算出起始費率，再加上風險調整項後，得出金融機構之保險費率。

(一) 計算得分

1. 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法

針對一般之大型金融機構，FDIC 建議以「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法」計算起始費率，每一家機構會有一張得分卡，按卡中各項指標計算得分，然後再將得分換算成起始費率。

每一張得分卡包含兩類分數：績效得分與潛在損失嚴重性得分，其中績效得分又分成主管機關評等、資產面抗壓能力與融資面抗壓能力三大項，詳細的得分卡結構如表 14。

《表 14 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績效	主管機關評等	綜合 CAMELS 等級	25 - 100	
	資產面抗壓能力	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		0 - 100
		集中度		0 - 100
		較高風險集中度		
		調整後成長組合集中度		
		(本項之兩指標取較高者計算得分)		
		核心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0 - 100
		信用品質指標		0 - 100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本項之兩指標取較高者計算得分)			
	小計		0-100	
	附加項目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30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較高風險集中度		30	
	資產面抗壓能力總得分		0-160	
	融資面抗壓能力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0-100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未提撥承諾/資產總額	0-100
		流動性資產/短期負債	0-100
	融資面抗壓能力總得分		0-100
績效得分			0-100
損失嚴重性	潛在損失嚴重性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0-100
		擔保負債/國內存款總額	0-100
損失嚴重性得分			0-100

(1) 績效得分

績效得分由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資產面抗壓能力與融資面抗壓能力三項得分，採用加權平均的方式計算出來。

A.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

每個金融機構經過主管機關之檢查後，都會針對金融機構之資本(C)、資產品質(A)、管理(M)、獲利能力(E)、流動性(L)以及市場風險敏感性(S)進行評等，並依表 15 的比率計算得到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這個等級介於 1~5 之間，需轉換為 25 到 100 之得分，公式為：

$$\text{得分} = 25 + \left[(20/3) * (\text{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2 - 1) \right]。$$

《表 15 CAMELS 等級權重表》

CAMELS 評等項目	權重
資本(C)	25%
資產品質(A)	20%
管理(M)	25%
獲利能力(E)	10%

流動性(L)	10%
市場風險敏感性(S)	10%

B. 資產面抗壓能力

資產面抗壓能力由 4 項指標組成，分別為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集中度指標、核心收益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以及信用品質指標。這些指標均可由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或金檢資料中取得，其中集中度指標與信用品質指標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值} - \text{指標下限}^{\text{註}10})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相反的，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與核心收益佔平均資產總額比率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值})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各指標得分計算完成後，先加權平均(詳表 16)算出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小計，然後再加入附加項目得分。之所以有附加項目是因為極端值可能增加風險，因此特別納入兩個附加項目：較高風險集中度與信用品質指標，如果這兩個指標超過一定的比率(詳表 17)，則得分需各自再加上 30 分，換言之，資產面抗壓能力總得分，最高可達 160 分。

^{註 10} 公式中的標上限與下限，為該指標自 2000 年到 2009 年的所有資料中，第 90 與第 10 百分位之值。指標值超過上下限範圍者，其得分直接設為 0 或 100。

《表 16 資產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	5.8	12.9	15
集中度			35
較高風險集中度	0.0	3.2	
調整後成長組合集中度	7.6	154.7	
核心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0.0	2.3	15
信用品質指標			35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6.5	100.0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2.3	35.1	

《表 17 資產面抗壓能力附加項目表》

附加項目	附加條件	得分追加
信用品質指標		30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100%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50.2%	
較高風險集中度	4.8	30

C. 融資面抗壓能力

融資面抗壓能力由核心存款占負債總額比率、未提撥承諾占資產總額比率、以及流動資產占短期負債比率三項指標組成，其中核心存款占負債總額比率與流動資產占短期負債比率值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得分轉換公式為
 得分=(指標上限 - 指標值)*100/(指標上限 - 指標下限)

未提撥承諾占資產總額比率值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

此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值} - \text{指標下限})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上述三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即可得出融資面抗壓能力的得分。詳細的指標臨界值與權重請參考表 18。

《表 18 融資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3.2	79.1	40
未提撥承諾/資產總額	0.3	42.2	40
流動性資產/短期負債	5.6	170.9	20

主管機關評等得分、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與融資面抗壓能力得分分別計算完成後，依照各自的權重(30%, 50%, 20%)加總後即可得出績效得分。

(2) 損失嚴重性得分

此得分用來衡量金融機構停業時，FDIC 需面臨的潛在風險有多大，共包含兩項指標，潛在損失佔國內存款總額比率，與擔保負債占國內存款總額比率，此兩指標值越高均代表風險越高，得分也越高，因此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值} - \text{指標下限})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兩項指標之得分計算出來後，計算其加權平均即可得到損失嚴重性的得分。指標之臨界值與權重請參考表 19。

《表 19 損失嚴重性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0.0	30.1	50
擔保負債/國內存款總額	0.0	75.7	50

2. 高度複雜機構得分卡法

所謂高度複雜機構，指的是(1)本身資產總額超過 500 億美元，並且其母公司之資產總額超過 5000 億美元的存款機構。(2)本身資產總額超過 100 億美元，且有提供完整財務資訊給 FDIC 之轉交銀行(Processing Bank)與信託公司。

對於這類的金融機構，FDIC 在得分卡中另外再加上 4 個指標：分別為優先債利差(Senior bond Spread)、有形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風險價值(10-day 99% VaR)占第一類資本比率、短期資金占資產總額比率，這些比率係用來衡量金融機構面臨市場變動之脆弱點。由於高度複雜之機構涉入市場活動較一般大型金融機構深，因此決定將這四項指標納入得分卡中計算費率。

與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相同，高度複雜金融機構之得分卡亦由績效得分與損失嚴重性得分兩大指標組成，詳細的得分卡如表 20。

《表 20 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得分卡》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績效	主管機關評等	綜合 CAMELS 等級	25 - 100
	市場指標	優先債利差	0-100
		附加項目	
		母公司有形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	30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資產面抗壓能力	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	0 - 100
		集中度	0 - 100
		較高風險集中度	
		調整後成長組合集中度	
		(本項之兩指標取較高者計算得分)	
		核心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0 - 100
		信用品質指標	0 - 100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本項之兩指標取較高者計算得分)	
	風險價值(10-day 99% VaR)占第一類資本比率		
	小計	0-100	
	附加項目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30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較高風險集中度	30		
資產面抗壓能力總得分	0-160		
融資面抗壓能力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0-100	
	未提撥承諾/資產總額	0-100	
	流動性資產/短期負債	0-100	
	短期資金/資產總額	0-100	
	小計	0-100	
	附加項目		
	短期資金/資產總額	30	
融資面抗壓能力總得分	0-130		
績效得分		0-100	
損失嚴重性	潛在損失嚴重性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0-100
		擔保負債/國內存款總額	0-100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損失嚴重性得分			0-100

(1) 績效得分

與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相比，高度複雜機構得分卡之績效得分，除了包含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資產面抗壓能力，融資面抗壓能力三項得分外，另新增了市場指標得分。四項得分依表 21 所列權重加權平均後，可算出該機構之績效得分。

《表 21 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得分卡項目權重表》

得分卡項目	權重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20%
市場指標	10%
資產面抗壓能力	50%
融資面抗壓能力	20%

A.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

此項得分之計算方式同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之方式。

B. 市場指標

市場指標項目只包含優先債利差這項指標，採用此指標項目之原因是其可公平且一致性的衡量金融機構的市場狀況。優先債利差越高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值})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其中指標之上下限臨界值分別為 0.6 與 3.8。

另外市場經驗顯示母公司有形普通權益資本比率低於

4%，即表示母公司經營不佳，因此該指標低於4%時，市場指標得分要再加上30分，以反應其潛在風險。

C. 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

資產面抗壓能力由5項指標組成，分別為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集中度指標、核心收益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信用品質指標、以及風險價值(10-day 99% VaR)占第一類資本比率。這些指標均可由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或金檢資料取得，其中集中度指標、信用品質指標與風險價值佔第一類資本比率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值} - \text{指標下限})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相反的，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與核心收益佔平均資產總額比率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值})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各指標得分計算完成後，先加權平均(詳表22)算出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小計，然後再加入附加項目得分(表23)，即可得到資產面抗壓能力之總得分。

《表22 高度複雜機構資產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	5.8	12.9	10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集中度			35
較高風險集中度	0.0	3.2	
調整後成長組合集中度	7.6	154.7	
核心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0.0	2.3	10
信用品質指標			35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6.5	100.0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2.3	35.1	
風險價值(10-day 99% VaR)占第一類資本比率	0.1	0.5	10

《表 23 高度複雜機構資產面抗壓能力附加項目表》

附加項目	附加條件	得分追加
信用品質指標		30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100%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50.2%	
較高風險集中度	>4.8	30

D. 融資面抗壓能力

融資面抗壓能力由核心存款占總負債比率、未提撥承諾占總資產比率、流動資產占短期負債比率、及短期資金佔資產總額比率四項指標組成，其中核心存款占總負債比率與流動資產占短期負債比率值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值})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未提撥承諾占總資產比率與短期資金占資產總額比率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得分轉換公式為

得分=(指標值 - 指標下限)*100/(指標上限 - 指標下限)

上述四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及可得出融資面抗壓能力得分小計。然後再加入附加項目得分，即可得到資產面抗壓能力之總得分。詳細的指標臨界值、權重及附加項目請參考表 24 與表 25。

《表 24 高度複雜機構融資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3.2	79.1	30
未提撥承諾/資產總額	0.3	42.2	30
流動性資產/短期負債	5.6	170.9	20
短期資金/資產總額	0.0	19.1	20

《表 25 高度複雜機構資產面抗壓能力附加項目表》

附加項目	附加條件	得分追加
短期資金/資產總額	>26.9	30

主管機關評等得分、市場指標得分、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與融資面抗壓能力得分計算完成後，依照各自的權重加總即可得出績效得分。不過，為了因應部分金融機構存在計分卡無法評估到的顯著風險，FDIC 可以調整績效得分上下 15 分之內，調整程序同現行之大型銀行調整項之作法。

(2) 損失嚴重性得分

此得分用來衡量金融機構停業時，FDIC 需面臨的潛在風

險有多大，內容與大型金融機構之損失嚴重性得分相同。

(二) 起始費率計算

將所有的得分都算出後，第二階段為計算起始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1. 先把損失嚴重性得分轉換為損失嚴重性指標(Loss Severity Measure)，轉換公式為：
指標值=0.8+(損失嚴重性得分 - 5)*0.005
2. 將績效得分乘上損失嚴重性指標值，即為得分卡總得分。總得分必須介於 30 和 90 之間。總得分超過 90 者設為 90，總得分低於 30 者設為 30。
3. 將總得分套用起始費率轉換公式，計算出起始費率。公式為：
起始費率 = 最低費率 - 0.165289+(68.02027*(總得分/100)²)

(三) 保險費率計算

起始費率算完再用 3 項調整項調整後，即可得到該金融機構之保險費率。

《表 26 得分卡法保險總費率表》

單位：萬分之 1

費率項目	保險費率區間
起始費率	10 - 50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5 - 0
擔保債務調整項	0 - 25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0 - 10

為了讓風險費率能夠隨著經濟及金融機構之狀況調整，FDIC 有權每年依據最新的資料，不須經立法程序即針對得分卡之指標臨界值、權重進行調整。

三、得分卡法之方法論

為期存款保險之風險費率制度能夠隨著經濟循環確實的反應該金融機構之風險狀況，FDIC 使用大量的統計分析來協助制定此一新的風險費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組成研究小組制定模型

為了因應現今金融環境之快速變化，FDIC 於 2 年前組成研究小組，負責研究更具預測能力之風險費率模型。小組成員具有相當多元的背景，部分成員擁有銀行、一般儲貸機構、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經驗，部分成員則有豐富的監理經驗，同時，研究小組也與金融機構合作，一同找出攸關金融機構風險之關鍵指標。經過歷次的討論與修正後，得到 14 個研究小組認為最具有預測能力的指標，並決議採用得分卡架構作為風險費率模型之基礎。

(二) 確立指標及設定權重

得分卡法中採用的指標與其權重，是採用最小平方法(OLS)模型及邏輯回歸模型，由 2005 到 2009 年的資料計算得出。

1. 最小平方法模型：

2009 年底各金融機構的專家評等結果，應等於各項指標得分之加權總和再加上一基準值：

$$\text{Ranking}_{i,2009} = \beta_0 + \sum_{k=1}^n \beta_k * \text{Score}_{i,k,t}$$

其中 k 為風險指標，n 為風險指標數目，t 為時間

2. 邏輯回歸模型：

金融機構是否倒閉應等於各項指標得分之加權總和再加上一基準值：

$$\text{Fail}(0,1)_i = \beta_0 + \sum_{k=1}^n \beta_k * \text{Score}_{i,k,t}$$

上面兩個模型經過逐步回歸分析(Stepwise Regression)後，挑出 2005 年到 2009 年均有顯著且正向影響的指標(共 10 項)，並將這些指標再用最小平方法分析，確認所有的指標均有顯著貢獻(詳表 27)，便將此 10 項指標設為得分卡中之指標項目。

至於各指標的權重，則由 2006 年及 2007 年之係數得出，舉例而言，核心收益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2007 年的係數為 0.16，因此將其權重設為 15%。之所以採用 2006 年與 2007 年之資料，是因為 2006 年的資料為金融風暴發生之前，2007 年為金融風暴發生後，而 FDIC 希望，這個模型可以反映各種狀況下的金融機構風險，因此採用這兩個年度的資料作為設定指標權重的基礎。

《表 27 得分卡項目回歸分析結果》

指標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加權平均 CAMLES 等級	0.89*** (0.12)	0.64*** (0.14)	0.41*** (0.12)	0.36*** (0.08)	0.89*** (0.05)
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	0.06 (0.05)	0.08* (0.05)	0.02 (0.04)	0.01 (0.04)	-0.01 (0.03)
集中度	0.27*** (0.03)	0.29*** (0.03)	0.34*** (0.03)	0.18*** (0.03)	0.07** (0.03)
核心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0.05 (0.05)	0.02 (0.05)	0.16*** (0.04)	0.16*** (0.03)	0.13*** (0.03)
信用品質	0.26*** (0.06)	0.28*** (0.05)	0.34*** (0.04)	0.42*** (0.03)	0.36*** (0.03)

指標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0.16*** (0.05)	0.20*** (0.05)	0.10** (0.05)	0.17*** (0.04)	0.11*** (0.04)
未提撥承諾/資產總額	0.06 (0.04)	0.12*** (0.04)	0.16*** (0.03)	0.06* (0.03)	-0.06** (0.03)
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0.06 (0.05)	0.02 (0.04)	0.14*** (0.04)	0.03 (0.03)	0.04 (0.03)
損失嚴重度	0.21*** (0.04)	0.21*** (0.05)	0.22*** (0.05)	0.17*** (0.04)	0.07** (0.03)
擔保債務/國內存款總額	0.17*** (0.05)	0.10* (0.05)	-0.04 (0.05)	0.01 (0.04)	-0.03 (0.04)
樣本數	453	455	455	450	434
Adjusted R2	0.49	0.49	0.61	0.69	0.74

註一：因變數 = 2009 年底金融機構之專家評等。

註二：括弧中數字為標準誤(standard err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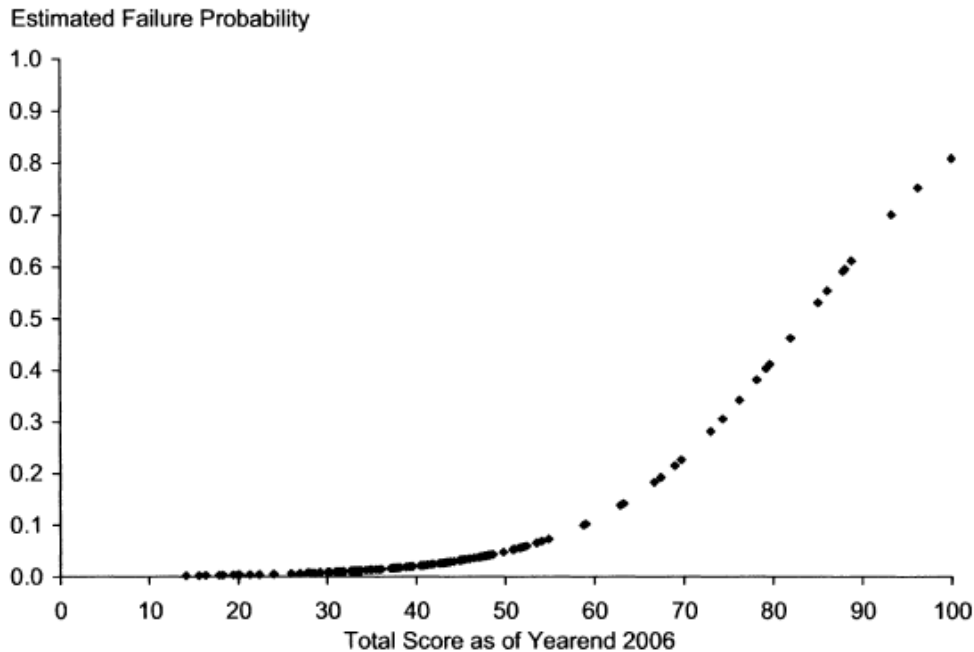
註三：統計顯著水準：*表示 10%、**表示 5%、***表示 1%

(三) 建立得分轉換起始費率公式

研究小組認為得分與起始費率之間的關係，可等同於各金融機構之得分與金融機構倒閉機率之關係，因此得分與起始費率之轉換，可依據此關係訂定(如圖 2)。圖中顯示金融機構得分與倒閉機率並非線性的關係，且得分 30 分以下之金融機構倒閉機率差異不顯著，因此得分 30 以下之金融機構統一採用最小起始費率，而 90 分以上之金融機構則統一採用最高起始費率。得分介於中間的金融機構，則依據該曲線關係計算起始費率，導出的轉換公式即為

$$\text{起始費率} = \text{最低費率} - 0.165289 + (68.02027 * (\text{總得分}/100)^2)。$$

Estimated Failure Probabilities Based on Total Score as of Year-end 2006



《圖 2 2006 年底金融機構倒閉機率與得分關係圖》

第五節 2011 年 4 月 1 日實施之保費新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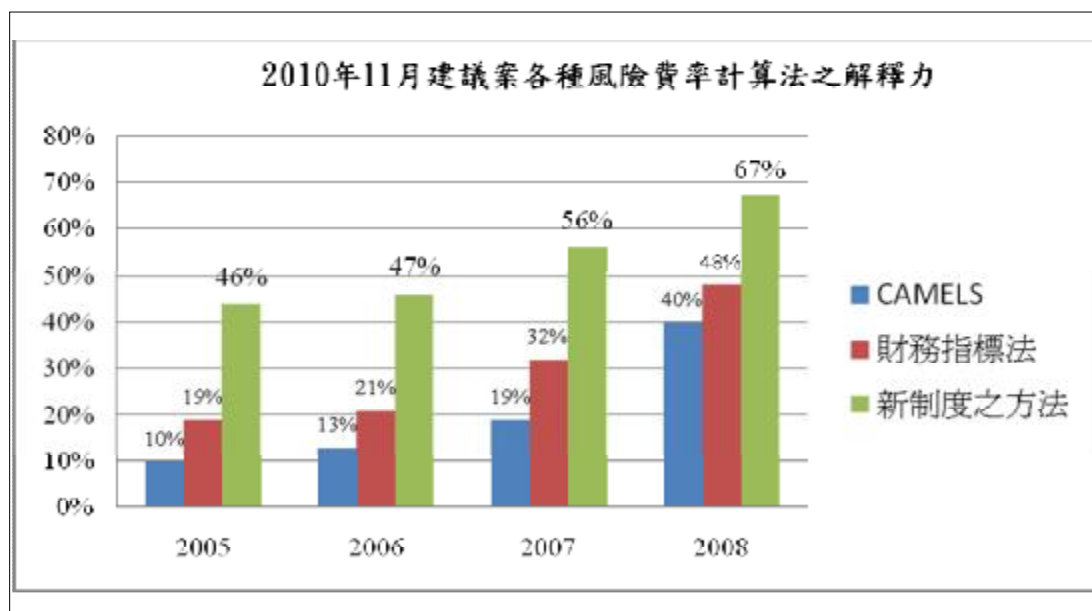
一、實施背景

FDIC 自 2007 年起實施四類風險費率以來，在大型金融機構方面，該項制度使用 CAMELS 評等、財務指標與長期信用債務評等衡量風險之成效不彰，FDIC 發現信評資料更新頻率不夠高，無法迅速的反映金融機構最新的風險狀態，加上大型金融機構之風險影響市場環境甚鉅，為能充分掌握其最新風險狀況，FDIC 於 2010 年 5 月 3 日提出大型銀行改採「得分卡法」之建議方案(得分卡法之內容及方法論，請參考本章第四節之說明)，並於 2010 年 5 月到 7 月間公開徵求各界對於此模型之建議。FDIC 收集到相當多的建議，包括資本的衡量指標、集中度相關指標、與成長性等尚有多種可行的衡量方式，因此

FDIC 重新研究暨調整得分卡中之採行之指標及其衡量方式，並配合 Dodd-Frank 法案改用金融機構平均資產總額扣除平均有形資產計算保費基數之規定，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提出新的保費制度之建議案。

上述建議案中除建議大型金融機構改採調整後的得分卡外，小型金融機構之費率及風險調整項的定義，也都隨著保費基數定義之改變而調整，另有關 FDIC 先前研擬之「隨著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回升逐步調降保險費率」之措施，也一併依據新的保費基數定義調整每階段之費率變化，納入這次的保費制度建議案中。

為加強說明此次制度(尤指大型金融機構費率制度)大幅度調整之必要性，FDIC 提出 CAMELS 等級、現行之財務指標法、以及新制度三種不同保費計算法對金融機構風險的解釋能力如圖 3，從圖中可以明顯的觀察到，新制度的方法在不同的經濟景氣環境下，都具有一定水準之預測力。



《圖 3 各種風險費率計算法解釋能力圖》

FDIC 於 2010 年 11 月提出之建議案，曾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到 2011 年 1 月 3 日之間公開徵求意見，總共獲得 55 封書面意見(另針

對得分卡法有 25 封意見)，FDIC 參酌這些意見並調整制度後，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正式公布新版制度並宣布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表 28 2010 年 11 月建議案收到之主要建議事項暨 FDIC 決議》

類別	主要建議事項摘要	FDIC 決議
保費 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數意見贊同平均資產總額與平均有形資產之計算方式，因其計算簡單且不會增加金融機構負擔。 2. 部分金融機構建議基數再扣除商譽(Goodwill)及無形資產，因其對 FDIC 不帶來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沿用原本的定義及計算方式。 2. 考量法案明確定義保費基數為資產總額扣除有形資產，因此不採納扣除商譽與無形資產的建議。
風險 調整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意見贊同長期無擔保債務調整項之計算方式，部分認為應該加計短期無擔保債務。 2. 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費率太高，應予調低。 3. 某些特別類別的經紀商存款不應納入經紀商存款調整項計算，因為這些存款相對於其他經紀商存款而言十分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與經紀商存款調整項維持原案，因短期無擔保債務於金融機構倒閉時幾乎不會產生風險，不應納入保費的減項中計算。另有關經紀商存款調整項，CAMELS 等級為 1、2 的金融機構不適用此調整項，而 CAMELS 等級 3 以上者，過去資料顯示高度依存經紀商存款確實提高倒閉風險，因此維持原案。 2. 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採納建議，改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才課徵。
風險 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絕大多數贊同新的風險費率，因其與保費基數調整前的應繳保費變動不大。 2. 大多數意見贊同逐步降低風險費率的方式來替代分配，因為這樣金融機構較容易預計未來支出與計畫 	沿用建議案提出的風險費率。

	經營方向。	
得分卡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數對得分卡法採用的指標無意見。但部分認為損失嚴重性的定義太嚴格。 2. 大型銀行調整項調整幅度太大，建議縮限。 3. 不同金融機構可能因指標定義不同導致計算基準不一致。 4. 得分卡指標之權重應予調整。 5. 得分卡法太過複雜不易了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DIC 採納建議重新使用存款資料估算後，調整損失嚴重性的定義與計算方式。 2. 考量大型金融機構之風險結構非常複雜，FDIC 決議維持大型銀行調整項的調整幅度。 3. FDIC 採納建議，詳細的列出所有指標的定義。 4. 得分卡法因經過實際統計運算證明其風險反應能力確實較高，且其公平性也較高，故仍採用，但未來權重會依據新的資料持續計算看是否需要適度調整。FDIC 將提供保費計算軟體供金融機構參酌。

二、保費新制之內容

(一)保費基數

依據 Dodd-Frank 法案，保費基數必須改以平均資產總額扣除平均有形資產作為計算基礎。FDIC 為了減輕金融機構的負擔，採用申報資料定義平均資產總額與平均有形資產，讓金融機構不需為了保費基數而另要求申報額外資料。「平均資產總額」之定義為當季每日資產總額加總後除以日數；「平均有形資產」之定義為當季每月月底第一類資本餘額之平均值。但資產總額小於 10 億美元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增加其負擔，可直接用季底餘額申報。

(二)風險費率制度

2011年4月1日新實施之風險費率制度，其結構與現行之風險費率制度極為類似，同樣是由起始費率與風險調整項兩者組合計算出總費率。

1. 起始費率

金融機構之風險分類與現行之制度相同，一樣依據資本適足率與監理評等兩項指標區分為四大類，惟大型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超過100億美元之金融機構)不論風險分類屬於哪一類，均獨立出來另採「得分卡法」計算其起始費率，起始費率如表29。

《表 29 各類金融機構起始費率表》

單位：萬分之1

年度 費率	風險分類					大型與高 度複雜金 融機構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費率下限	費率上限				
	5	9	14	23	35	5~35

(1) 第一類小型金融機構

這一類的金融機構與現行的制度相同，起始費率採用「財務指標法」計算，也就是以該機構之加權平均CAMELS等級，與六項重要財務指標作為判斷風險之基礎。六項財務指標為：

- ◆ 第一類槓桿比率(Tier 1 Leverage Ratio)
- ◆ 逾期30到89天之貸款占資產總額比率
- ◆ 不良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 ◆ 轉銷呆帳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

- ◆ 稅前淨利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 調整後經紀商存款比率

這些財務指標均來自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將這些指標值與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乘上定價乘數(Pricing Multipliers)後加總，再加上費率基本值即為該機構之起始費率，若值大於 9 或小於 5，則以 9 與 5 作為該機構之起始費率。

《表 30 各項財務指標定價乘數表》

	定價 乘數
費率基本值	4.861
第一類槓桿比率	(0.056)
逾期 30 到 89 天之貸款占資產總額比率	0.575
不良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1.074
轉銷呆帳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	1.210
稅前淨利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0.764)
調整後經紀商存款比率	0.065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1.095

(2) 第二、三、四類小型金融機構

這些金融機構的起始費率為固定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14、萬分之 23、以及萬分之 35。

(3) 大型及高度複雜金融機構

資產總額超過 100 億美元的金融機構，除了外國銀行在美分行外，全部採用「得分卡法」來計算其起始費率。這類型的金融機構依照其複雜度區分為「高度複雜機構」與「一般大型機構」，各有其得分卡指標。高度複雜金融機構指的是「本身資產總額超

過 500 億美元，且其母公司資產超過 5,000 億美元，或其母公司為資產超過 5,000 億美元的控股公司旗下之公司」或是「本身資產總額超過 100 億美元的轉交銀行(Processing Bank)或信託公司」，其他的機構則列入「一般大型機構」。

「得分卡法」分成兩階段計算起始費率，先按卡中各項指標算出金融機構的得分後，再套用費率轉換公式，換算出該機構之起始費率。

A. 大型金融機構之得分計算

每一張得分卡包含兩類分數：績效得分與潛在損失嚴重性得分，其中績效得分又分成主管機關評等、資產面抗壓能力與融資面抗壓能力三大項，詳細的得分卡結構如表 31。

《表 31 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績效	主管機關評等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25 - 100
	資產面抗壓能力	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	0 - 100
		集中度指標 較高風險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調整後成長組合集中度 (本項之兩指標取較高者計算得分)	0 - 100
		核心收益/平均季底資產總額	0 - 100
		信用品質指標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本項之兩指標取較高者計算得分)	0 - 100
	資產面抗壓能力總得分		0-100
	融資面抗壓能力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0-100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0-100
	融資面抗壓能力總得分		0-100
績效得分			0-100
損失嚴重性	潛在損失嚴重性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0-100
損失嚴重性得分			0-100

(A) 績效得分

績效得分由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資產面抗壓能力與融資面抗壓能力三項得分，採用加權平均的方式計算出來。

a.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

每個金融機構經過主管機關之檢查後都會得到一組 CAMELS 評等，依表 32 的比率計算後得到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這個等級介於 1-5 之間，需轉換為 25 到 100 之得分，公式為：

$$\text{得分} = 25 + \left[(20/3) * (\text{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2 - 1) \right]。$$

《表 32 CAMELS 等級權重表》

CAMELS 評等項目	權重
資本(C)	25%
資產品質(A)	20%
管理(M)	25%
獲利能力(E)	10%
流動性(L)	10%

市場風險敏感性(S)	10%
------------	-----

b. 資產面抗壓能力

資產面抗壓能力由 4 項指標組成，分別為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集中度指標、核心收益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以及信用品質指標。這些指標均可由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或金檢資料中取得，其中集中度指標與信用品質指標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值} - \text{指標下限})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相反的，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與核心收益佔平均資產總額比率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值})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各指標得分計算完成後，使用表 33 之權重加權平均算出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

《表 33 資產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	6%	13%	10
集中度			35
較高風險集中度	0%	135%	
調整後成長組合集中度	4	56	
核心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0%	2%	20
信用品質指標			35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7%	100%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2%	35%	

C. 融資面抗壓能力

融資面抗壓能力由核心存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兩項指標組成，指標值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值})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上述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即可得出融資面抗壓能力的得分。詳細的指標臨界值與權重請參考表 34。

《表 34 融資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5%	87%	60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7%	243%	40

主管機關評等得分、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與融資面抗壓能力得分分別計算完成後，依照各自的權重(30%, 50%, 20%)加總後即可得出績效得分。

(B) 損失嚴重性得分

此得分用來衡量金融機構停業時，FDIC 需面臨的潛在風險有多大，僅有一項指標：潛在損失佔國內存款總額比率。指標值越高均代表風險越高，得分也越高，因此得分轉換公

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值} - \text{指標下限}) \times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表 35 損失嚴重性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0%	28%	100

B. 高度複雜機構之得分計算

對於高度複雜機構，由於其風險結構較為複雜，且涉入市場活動較一般大型金融機構深，因此 FDIC 調整集中度指標、融資面抗壓能力指標、並新增市場風險指標來衡量金融機構面臨市場變動之脆弱點。與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相同，高度複雜金融機構之得分卡亦由績效得分與損失嚴重性得分兩大指標組成，詳細的得分卡如表 36。

《表 36 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得分卡》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績效	主管機關評等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25 - 100
	資產面 抗壓能力	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	0 - 100
		集中度指標	0 - 100
		較高風險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前 20 大交易對手曝險/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或 最大交易對手曝險/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核心收益/平均季底資產總額	0 - 100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信用品質指標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0 - 100	
		市場風險指標 交易收入變動/第一類資本 市場風險性資本/第一類資本 第三級可交易資產/第一類資本	0 - 100	
	資產面抗壓能力總得分		0-100	
	融資面 抗壓能力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0-100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0-100	
		平均短期資金/平均資產總額	0-100	
	融資面抗壓能力總得分		0-100	
	績效得分			0-100
	損失 嚴重 性	潛在損失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0-100
		嚴重性		
損失嚴重性得分			0-100	

(A) 績效得分

績效得分之計算方式同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由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資產面抗壓能力與融資面抗壓能力三項得分加權平均的方式計算出來。

a.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

此項得分之計算方式同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之方式。

b. 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

資產面抗壓能力由 5 項指標組成，分別為第一類普通

資本比率、集中度指標、核心收益占平均季底資產總額比率、信用品質指標與市場風險指標。其中集中度指標、信用品質與市場風險指標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值} - \text{指標下限})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相反的，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與核心收益佔平均資產總額比率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值})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各指標得分計算完成後，先加權平均(詳表 10)算出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需特別說明的是，信用品質指標與市場風險指標合計權重為 35%，各自的權重係依據該機構之可交易資產比率區分：信用品質之權重為 35%*(1-可交易資產比率)，風險指標之權重為 35% * 可交易資產比率^{註 11}。

《表 37 高度複雜機構資產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第一類普通資本比率	6%	13%	10
集中度			35
較高風險集中度	0%	135%	
前 20 大交易對手曝險/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0%	125%	
或 最大交易對手曝險/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0%	20%	

^{註 11} 可交易資產比率 = 平均可交易資產/平均證券、貸款與可交易資產總額。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核心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0%	2%	20
信用品質指標			35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7%	100%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2%	35%	
市場風險指標			
交易收入變動/第一類資本	0%	2%	
市場風險性資本/第一類資本	0%	10%	
第三級可交易資產/第一類資本	0%	35%	

C. 融資面抗壓能力

融資面抗壓能力由核心存款占總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及平均短期資金佔平均資產總額比率三項指標組成，其中核心存款占總負債比率與流動性比率值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值})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平均短期資金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值} - \text{指標下限})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上述三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及可得出融資面抗壓能力得分小計。詳細的指標臨界值、權重參考表 38。

《表 38 高度複雜機構融資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	--------	----

	下限	上限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5%	87%	50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7%	243%	30
平均短期資金/平均資產總額	2%	19%	20

主管機關評等得分、市場指標得分、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與融資面抗壓能力得分計算完成後，依照各自的權重加總即可得出績效得分。

(B) 損失嚴重性得分

此得分用來衡量金融機構停業時，FDIC 需面臨的潛在風險有多大，內容與大型金融機構之損失嚴重性得分相同。

C. 大型及高度複雜金融機構起始費率計算

將所有的得分都算出後，第二階段為計算起始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A) 先把損失嚴重性得分轉換為損失嚴重性因子(Loss Severity Factor)，轉換公式為：

$$\text{損失嚴重性因子值} = 0.8 + (\text{損失嚴重性得分} - 5) * 0.005$$

(B) 將績效得分乘上損失嚴重性因子值，即為得分卡總得分。

總得分必須介於 30 和 90 之間。總得分超過 90 者設為 90，總得分低於 30 者設為 30。

(C) 將總得分套用起始費率轉換公式，計算出起始費率。公式為：

$$\text{起始費率} = \text{最低費率} + [((1.4245 * (\text{總得分} / 100)^3) - 0.0385) * (\text{最高費率} - \text{最低費率})]$$

另為了因應部分金融機構存在計分卡無法評估到的顯著風險，FDIC 可以起始費率上下萬分之 15 之內，調整程序同現行大型銀行調整項之作法。

2. 風險調整項

風險調整項原則沿用現行制度之調整項，但為因應保費基數的變化，風險調整項的定義也隨之變更。

(1)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Unsecured debt adjustment; UDA)

現行制度中此調整項為費率的減項，最多僅能降低萬分之 5，但因新制度之起始費率較低，改為最多僅能降低萬分之 5 或起始費率一半的費率。無擔保債務調整項的計算公式如下：

$$UDA = \text{長期無擔保債務} / \text{保費基數} * (\text{萬分之 } 40 + \text{起始費率})$$

另現行制度中小型金融機構可將合格第一類資本超過 5% 的部分加入計算調整項，但新的保費基數將第一類資料排除於基數外，因此新的制度將撤銷該項規定。

(2) 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Depository Institution Debt Adjustment; DIDA)

此調整項為本次新增之風險調整項，為費率之加項。主要係考量金融機構發行的無擔保債務，如果是其他要保金融機構持有的話，其實整體上對 FDIC 的風險並無降低的效果，然而因為發行者無法知悉持有人是誰，因此 FDIC 轉而向持有者課徵，如果金融機構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長期無擔保債務則需增加保費，惟為提供金融機構正常的交易空間，規定持有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長期無擔保債務超過第一類資本的 3% 以上者才需計算。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之計算公式如下：

$$DIDA = [(\text{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長期無擔保債務} - 3\% * \text{第一類資})$$

本)*萬分之50]/保費基數

(3)擔保債務調整項(Secured liability adjustment)

現行制度之擔保債務調整項，因保費基數定義變更，致使原本設立此調整項的原因消滅，因此新制度中移除本調整項。

(4)經紀商存款調整項(Brokered deposit adjustment; BDA)

此調整項僅適用於第二到第四類之金融機構，為保險費率的加項，意即當金融機構承作越多經紀商存款，將被課徵較高的保險費率，但由於目的是要防止金融機構過度依賴經紀商存款，因此本調整項僅適用於經紀商存款佔國內存款總額10%以上之機構，其計算公式如下：

$$BDA = [(經紀商存款 - 國內存款總額 * 10\%) / 保費基數] * 萬分之25$$

綜上所述起始費率與三項風險調整項，可得出各類金融機構之總費率表如表39。

《表39 存款保險總費率表》

單位：萬分之1

	金融機構風險分類				大型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起始費率	5 ~ 9	14	23	35	5 ~ 35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4.5 ~ 0	-5 ~ 0	-5 ~ 0	-5 ~ 0	-5 ~ 0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0 ~ 10	0 ~ 10	0 ~ 10	0 ~ 10
總費率	2.5 ~ 9	9 ~ 24	18 ~ 33	30 ~ 45	2.5~ 45

註：本表不包含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

(三)隨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之回升逐步調降保險費率

依據 Dodd-Frank 法案，FDIC 必須於 2020 年 9 月底前，以不影響小型金融機構之方式，將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回復到 1.35% 以上，在考量金融機構的負擔與基金回復需求後，FDIC 認為於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回到 1.15% 時，即無急迫的需求要快速的累積基金，因此提出於基金準備率達到 1.15% 時，統一降低起始費率萬分之 2 到 5，並將無擔保負債調整項的最高扣減額度，改為萬分之 5 與起始費率之 50% 兩者中數值較小者，調整後之總保險費率如表 40。

《表 40 基金準備率達 1.15% 之存款保險總費率表》

單位：萬分之 1

	金融機構風險分類				大型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起始費率	3 ~ 7	12	19	30	3 ~ 30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3.5 ~ 0	-5 ~ 0	-5 ~ 0	-5 ~ 0	-5 ~ 0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0 ~ 10	0 ~ 10	0 ~ 10	0 ~ 10
總費率	1.5 ~ 7	7 ~ 22	14 ~ 29	29 ~ 40	1.5 ~ 40

註：本表不包含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

另外，由於 Dodd-Frank 法案賦予 FDIC 自由決定基金分配的權限，經過內部分析後 FDIC 認為採用較低費率的方式，除可達同樣的回饋效果外，亦可讓保費收入比較穩定且具有預期性，有利於 FDIC 對基金之管理。基於此，FDIC 建議於基金準備率到達 2% 及 2.5% 時，再度降低起始費率，調整後之總保險費率如表 41 及表 42。惟此費率不適用於新加保之金融機構，新加保之機構仍適用表 40 之費率。

《表 41 基金準備率達 2%之存款保險總費率表》

單位：萬分之 1

	金融機構風險分類				大型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起始費率	2 ~ 6	10	17	28	2 ~ 28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3 ~ 0	-5 ~ 0	-5 ~ 0	-5 ~ 0	-5 ~ 0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0 ~ 10	0 ~ 10	0 ~ 10	0 ~ 10
總費率	1 ~ 6	5 ~ 22	12~ 27	23 ~ 38	1 ~ 38

註：本表不包含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

《表 42 基金準備率達 2.5%之存款保險總費率表》

單位：萬分之 1

	金融機構風險分類				大型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起始費率	1 ~ 5	9	15	25	1 ~ 25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2.5 ~ 0	-5 ~ 0	-5 ~ 0	-5 ~ 0	-5 ~ 0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0 ~ 10	0 ~ 10	0 ~ 10	0 ~ 10
總費率	0.5 ~ 5	4.5 ~ 19	10~ 25	20 ~ 35	0.5 ~ 35

註：本表不包含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

第六節 我國與美國存款保險費率新制之分析比較

我國現行存款費率制度，保險費基數採用要保機構存款標的之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為準，風險差別費率仿效美國採用檢查評等綜合得分及資本適足率兩項指標，惟綜觀美國最新保費制度之變革，主要有三，其一為保費計算基礎之調整；其二為大型金融機構另採「得分卡法」計算其初始費率，小型金融機構則仍沿用現行制度模型：第一類採財務指標法計算起始費率，其他類採固定費率；其三為隨著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上升逐步調降保費。謹就我國金融環境現況，針對新保費制度之主要變革，提出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一、保費基數之調整

依據 2010 年 Dodd-Frank 法案規定，美國的存款保險費基數之計算基準改為平均資產總額扣除平均有形資本。在這項變革之前，美國存款保費基數是以國內存款總額扣除平均有形資本來計算，換句話說，這次的變革是將保險費計算基準，從存款負債的角度移到風險的角度，畢竟金融機構倒閉時 FDIC 所面臨的風險係產生自該機構之資產結構，並不只因存款負債的多寡來決定。

會進行這樣的變革，與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有關，這次的金融風暴中有相當多的大型金融機構出現問題，這些金融機構的資產結構複雜，許多風險來自於存款負債之外，因此單用存款負債來收取金融機構之保費無法反映出這些額外之高額風險。加之大型金融機構經營業務多，涉入市場甚深，一旦倒閉對整體金融環境影響甚鉅，因此更需要正確的監控其經營的風險狀況。

從金融環境的角度來看，保費基數改以資產為基準，搭配最高保額調整，將可能促使金融機構改善其負債結構，一方面金融機構可能限縮規模或降低來自非存款負債之資金以減少保費，存款人同時因

最高保額提升可能願意存更多或更長期的存款，如此一來銀行會保有較多的存款負債，從而改善銀行的負債期限結構。另外，大型金融機構的資金有很大一部分來自非存款負債，變更保費基數後，大型金融機構為了減省保費，對於其資產擴張將會較小心謹慎，也能適度的抑制金融機構不當的往高風險方向發展。

我國的金融環境因法令規定之不同而與美國金融環境有所差異，相較於美國，許多高風險的營業尚未開放或是有限度的開放，金融機構之規模也不大，因之現階段保費基數計算方式似尚無迫切調整之需求。然以風險角度收取保費是存款保險的重要趨勢，可先從調整風險費率的計算結構等方向，來加強我國之保險費率之風險區隔能力，以提供更完善的風險費率制度。

二、依金融機構大小採行不同費率模型

2011年4月1日實施之新制度中，FDIC將大型金融機構特別獨立出來，另外採行「得分卡法」計算起始費率(此制度與現行制度之比較表如表16)。其原因有二，其一是依據風險分類，大型金融機構有集中於少數類別的趨勢，若與小型金融機構共用同一套制度，則大小型金融機之最低與最高保費將不一致，公平性不足。其二是大型金融機構的風險結構複雜，許多風險隱藏在大型金融機構特有之業務中，因此希望藉由改採攸關大型金融機構經營之指標及其特有之指標，來正確的反映風險。然而這套「得分卡法」之指標及計算方式相當複雜，公開徵求意見時許多金融機構紛紛表示質疑，包括結構過於複雜，透明度有待商榷，部分指標定義、組成成份與計算方式尚有調整空間等。FDIC參酌部分意見微調後，仍堅持採行該項制度，其原因主要是因為該制度使用20年來的歷史資料估算後，證明其相較於

其他方式確實有較高的風險預測能力。但 FDIC 亦表明會參酌意見持續監控該制度的運作狀況，若有需要將再針對指標、權重等進行微調。

考量國內之金融機構狀況，風險類別集中狀況尚可，且大型金融機構之規模與複雜度較小，因此目前暫無需特別將大型金融機構拆出另採不同制度。然金融環境發展日趨多元與複雜，跨國企業日益增多，未來大型金融機構風險區隔亦將為一重要課題，建議可持續監控國內大型金融機構之風險分布，以協助判斷是否或何時適宜對不同規模金融採用不同的風險費率計算方式。至於採行的方法，建議可參酌美國得分卡法之精神，挑選攸關大型金融機構經營風險之面向與相關指標來協助計算保費，但同時亦應考量減少金融機構之負擔，採較為簡潔明瞭之模型，以避免造成金融機構計算保費基數的困擾，且簡潔明確的模型還可清楚的讓金融機構了解保費是受到哪些因素影響，提供其改進經營方向之誘因，讓我國金融機構經營更趨健全。

《表 43 現行制度與 2011 年 4 月 1 日預定採行制度費率比較表》

費率		現行制度	2011 年 4 月 1 日 預定採行之制度
風險分類			
小型 金融 機構 起始 費率	一	起始費率：萬分之 12-16	起始費率：萬分之 5-9
		採用財務指標法計算： 起始費率 = 11.861 +第一類槓桿比率 * -0.056 +逾期 30 到 89 天之貸款占 資產總額比率 * 0.575 +不良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 1.074 +轉銷呆帳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 * 1.210 +稅前淨利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0.764 +調整後經濟商存款比率 * 0.065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 1.095	採用財務指標法計算： 起始費率 = 4.861 +第一類槓桿比率 * -0.056 +逾期 30 到 89 天之貸款占 資產總額比率 * 0.575 +不良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 1.074 +轉銷呆帳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 * 1.210 +稅前淨利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0.764 +調整後經濟商存款比率 * 0.065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 1.095
	二	起始費率：萬分之 22	起始費率：萬分之 14
	三	起始費率：萬分之 32	起始費率：萬分之 23
	四	起始費率：萬分之 45	起始費率：萬分之 35

費率		現行制度		2011年4月1日 預定採行之制度		
風險分類						
大型 金融 機構 起始 費率	一	起始費率：萬分之 12-16	正 負 萬 分 之 1 的 裁 量 權	一	起始費率：萬分之 5-35	正 負 萬 分 之 15 的 裁 量 權
		採用大型銀行法計算 起始費率 = 3.873 + (財務指標風險乘積-10)/2 *1.692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1.692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得分 *1.692			採用一般大型機構得分 卡計算起始費率	
	二	起始費率：萬分之 22		高度 複 雜 機 構	起始費率：萬分之 5-35	
	三	起始費率：萬分之 32			採用高度複雜機構得分 卡計算起始費率	
	四	起始費率：萬分之 45				
風險 調整 項		1.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5-0 2. 擔保債務調整項：0-8 3.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0-10 (第一類機構不適用此項)		1.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5-0 (小型第一類為-4.5-0) 2.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0-10 (小型第一類不適用) 3. 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		

三、依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回升逐步調降保費

由於 FDIC 必須在 2020 年 9 月前將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回復到 1.35% 以上，考量目前仍陸續有金融機構倒閉，因此在評估未來基金的累積速度以及處理倒閉金融機構之基金需求後，FDIC 最新的存款保險費仍維持較高費率，以增加基金之累積速度與因應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需求。但隨著金融環境逐漸復甦，當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回升到 1.15% 之後即無需快速累積基金，因此調降存款保險費率。另存款保險基金累積超過一定額度後，FDIC 依法可進行分配，基於存款保險基金管理便利性，新制度決定採用降低保費的方式來達成分配的效果。

換句話說，美國依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回升逐步調降保費之制度，是為了配合其存款保險基金回復及基金分配之法令而訂定，考量國內無相同狀況，且存款保險基金分配制度適合長期穩定且風險性低

的金融環境，我國目前之金融環境尚屬於波動較大的階段，存保基金之累積宜採危機處理的角度，於經濟環境家的時候逐步累積作為一旦經濟環境差時的準備金，因此該制度目前似尚無適用之處。惟建議日後當我國存款保險基金累積充足且金融環境趨於健全穩定時，可再考量透過調低存款保險費率或其他方式回饋金融機構。

第四章 存款保險基金分配與一次性返還

第一節 存款保險基金分配(dividends)

一、改革法案有關存款保險基金分配之規定

依據改革法案，當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Designated Reserved Ratio)，即存款保險基金淨值占預估要保存款總額比率，高於 1.5%時，超出的金額需全部分配回要保機構，而當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介於 1.35%與 1.5%^{註 12}之間時，超出金額的一半需分配回要保機構。但是當 FDIC 研判未來一年存款保險基金將面臨高額的損失風險，且此損失高到有必要增加存款保險基金之累積，甚或需要讓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於短期內維持在 1.5%以上時，可限制分配額度或暫停辦理。

另外，該法案亦規定，FDIC 需依照要保機構對存保基金的貢獻比率進行分配，貢獻比率應納入下列四項因素予以衡量：(1)要保機構於 1996 年底繳交之保費占當日所有合格要保機構總保費之比率，(2)要保機構於 1997 年後繳付之保費總額，(3)要保機構繳交之保費中屬於高風險的部分，以及(4)其他 FDIC 認為重要的因素。

二、存款保險基金分配之施行

(一) 分配作業流程

1. 判斷是否啟動分配作業：

FDIC 每年需檢視前一年度年底時，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是否高於 1.35%或是 1.5%來決定是否須啟動「分配」作業。

2. 判斷是否限制分配額度或暫停分配：

^{註 12} 依據 2010 年 7 月通過的 Dodd-Frank 法案，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改為超過 1.5%時才要分配。

啟動「分配」作業後，第一個步驟是研判未來一年是否可能面臨高額的損失風險，且該預估損失有達到改革法案規定的狀態，來決定是否要限制分配額度或暫停分配。如果有必要限制分配額度或暫停分配，FDIC 需於 270 天內提交詳細的說明報告給國會，並每年檢討該分配之額度限制或暫停是要終止、繼續、或是依據新的原因重啟一個分配額度限制或暫停的決議。

3. 分配之執行：

若無需限制分配額度與暫停分配，FDIC 需於當年度 5 月 10 日前宣布該次分配之總金額，接著計算及通知每一家金融機構其可領取之分配金額，並於 6 月 30 日給付要保機構。所有分配款項一律透過媒體交換 (ACH) 方式支付，且因當日亦為保費繳交日，兩筆金額將直接進行抵銷。

4. 要保機構異議之處理：

- (1) 2010 年之前，金融機構收到通知後若有異議，可於 30 天內申請重新審定分配金額，2010 年之後，FDIC 將於每季的保費通知書上提供分配相關的資訊，要保機構若對該資訊有異議，需於 90 天內申請重新審定。
- (2) 申請重新審定時申請機構需提出足夠的文件證明其立論點，若該項申請實質上會影響到其他要保機構，則申請者需提供副本給受影響的要保機構，以保障其之權益，FDIC 也會確認受影響之要保機構均被告知。這些受影響的要保機構可於 30 天內進行回應，並副知原申請重新審定分配金額之金融機構。審定過程中，FDIC 可能會要求要保機構補充資料，

1. 35%到 1.5%之間不需分配。

要保機構需於收到通知後 21 天內補齊。

- (3) FDIC 需於收到申請，或收到其他金融機構回應，或收到要保機構補充資料後 60 天內，作成書面決議回覆申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構。如果申請單位對審定結果還有異議，可以向 FDIC 的保費申訴委員會 (Assessment Appeals Committee; AAC) 申訴。

(二) 分配金額計算方式

每家金融機構分配到的金額，由兩個部分組成：第一部分依據該機構在 1996 年底的保費基數占全部機構保費基數合計數之比例計算，第二部分則依據分配年度前五年累計合格保費占全部機構累計合格保費合計數比例計算，然後將兩者加總即為金融機構可獲得的總分配金額。

上述計算方式中，合格保費指的是要保機構繳交保費中，未超過第一類金融機構最高費率的部分。舉例而言，要保機構 A 與 B 的保費基數一樣，A 的費率為第一類中的最高費率，B 的費率為第二類的費率，則雖然 B 實際上繳交的費率及保費都較 A 高，但兩家要保機構會分配到相同的金額，因為對 B 而言，其合格保費指的並非實際繳交的全部保費，而是指繳交的保費中未超過第一類最高費率的部分。

由於隨著時間遞延，1996 年保費基數占存款保險基金的比例越低，為反應這樣的趨勢，第一部分所占的比例會以 15 年的時間逐年遞減，到 2021 年，分配金額就完全依照分配年度前五年之累計合格保費所占比率計算。從 2006 年至 2021 年詳細的比例變動如表 44：

《表 44 分配比例變動表》

分配年度	要保機構分配金額中兩部分所占比例			
	採 1996 年保費基數計算之部分		採分配年度前五年合格累計保費計算之部分	
	比例	百分比	比例	百分比
2006	1	100.0%	0	0%
2007	14/15	93.3%	1/15	6.7%
2008	13/15	86.7%	2/15	13.3%
2009	12/15	80.0%	3/15	20.0%
2010	11/15	73.3%	4/15	26.7%
2011	10/15	66.7%	5/15	33.3%
2012	9/15	60.0%	6/15	40.0%
2013	8/15	53.3%	7/15	46.7%
2014	7/15	46.7%	8/15	53.3%
2015	6/15	40.0%	9/15	60.0%
2016	5/15	33.3%	10/15	66.7%
2017	4/15	26.7%	11/15	73.3%
2018	3/15	20.0%	12/15	80.0%
2019	2/15	13.3%	13/15	86.7%
2020	1/15	6.7%	14/15	93.3%
2021 之後	0	0%	1	100%

第二節 一次性返還

一、改革法案有關一次性返還之規定

依據改革法案，法案實施後 FDIC 須將存款保險基金中一部分的金額返還給 1996 年底之前成立，且當初有繳納保費的要保機構，返還的金額相當於 2001 年底累計存款保險基金的萬分之 10.5。之所以選擇 1996 年為基準，係因 1980 年代許多金融機構倒閉，導致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不足法令規定之 1.25%，FDIC 因此提高保費以期指定準備率能回到 1.25%，而 1996 年即為回升到法定標準的年度。

二、一次性返還之施行

(一) 一次性返還作業程序

1. 定義合格要保機構：

進行返還的第一個步驟，就是先確認哪些金融機構為此次返還的對象。依據改革法案的規定，返還對象為 1996 年底前成立，且有繳交保費的現存要保機構，然而考量自 1996 年至今有許多要保機構被併購或承受，名稱已非當初的要保機構名稱，但主體仍存在，這些要保機構也應納入返還範圍，因此「合格要保機構」的定義為：1996 年底前成立並有繳交保費，現今仍然存在的要保機構或其後繼者，其中「後繼者」指的是合併後存續的機構，以及承受全額或將近全額存款與資產的後續金融機構。

2. 返還金額通知

此次返還之總金額經計算約為美元 47 億元，FDIC 會依據其保險費管理系統(AIMS)之記錄，計算各家金融機構之返還金額，並予以通知，通知內容包括：

(1) 金融機構 1996 年的保費基數比率。

- (2) 對後繼者提供列舉之 1996 年保費基數。
- (3) 本次返還之金額。
- (4) 計算方式之說明。

之後定期的更新通知，會提供金融機構目前剩餘的返還金額資訊。

3. 要保機構異議之處理

- (1) 如果金融機構對金額有異議，可以於 30 天內申請重審並附上文件證明其論點，可能之申請原因包括金融機構不同意 FDIC 認定之符合或不符合資格，金融機構覺得金額計算有誤，或是認為 FDIC 並未正確或完全反映該機構 1996 年的保費基數比率。
- (2) 金融機構於申請的同時必須副知其他實質上受影響的金融機構，以保障他們的權益。該等金融機構於收到副本通知後，30 天內可提出回應及相關證明文件，收到申請或回應後 FDIC 可要求金融機構於 21 天內補交文件，並於收到申請或回應或補交文件之 60 天內正式回覆。對決議不滿意者，可向 AAC 申訴。
- (3) 這個過程中，FDIC 會暫時凍結相關金融機構之返還金額，到最後的決議作出為止。

4. 返還金額的使用與移轉

返還的金額會用來抵用該要保機構自 2007 年第 1 季開始之應繳保費至抵用完為止，FDIC 會於每一季的保費通知單會註明目前的返還金額餘額。抵用條件如下：

- (1) 除了部份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外，其他金融機構 2007 年之保

費可全額抵用。

- (2) 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僅能抵用當期的平均保費金額。
- (3) 2008 年到 2010 年，每一季的保費抵用上限為 90%。
- (4) 當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降到 1.15 之下，則 FDIC 可限制返還金額的使用，金融機構最高僅能抵用相當於保費基數之萬分之三的保險費。

另外金融機構可以把一部分的返還金額轉讓給其他金融機構，不論該協議在法案實施前後達成均有效，金融機構必須提出有雙方法律效力之書面證明給 FDIC，如果該申請在 FDIC 寄發下期保費發票的 10 天之前，則下期保費發票中及會反映此項調整。

(二) 返還金額之計算方式

1. 對於 1996 年前成立且有繳交保費之現存金融機構，其返還比率為該機構 1996 年底的保費基數占當時全部合格金融機構保費基數總合之比率。
2. 對於 1996 年前成立且有繳交保費，後來被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返還比率為原機構 1996 年底之調整後保費基數占當時全部合格金融機構保費基數總合之比率。
3. 對於 1996 年前成立且有繳交保費，後來被承受之金融機構，計算返還比率時，需先區分被承受之機構與承受機構之存款資料，然後以其中屬於被承受機構 1996 年底資料計算其占當時全部合格金融機構保費基數總合之比率。

第五章 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與回復計畫

第一節 改革法案中有關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與回復計畫之規定

此次的法案改革，將原本固定的存款保險指定準備率(1.25%)改為區間式。每年開始之前，FDIC 需指定該年度的存款保險準備率，指定準備率必須介於 1.15%與 1.5%^{註 13}之間，若有變動需透過公開的法案制定程序公告。指定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的時候，FDIC 必須考量當年與未來年度損失的風險有多大、目前之經濟環境，保費變動之幅度以及其他 FDIC 認為重要的因素，以達到經濟狀況好的時候多繳一點，經濟狀況差的時候少收一點，且避免金融機構需繳交之保險費率劇烈的變動之目標。

但是如果 FDIC 預測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於未來六個月內將降至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之下限(1.15%)之下，或是目前就已經降 1.15%以下，FDIC 就必須在 90 天內提出未來五年內將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回復到 1.15%之計畫。為讓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能盡快回復，且考量現金流動性需求，回復計畫執行的過程當中可以對「存款保險基金一次性返還」進行限制，但仍需於當季保費金額，與保費核算基數為 0.03%計算出的金額中，擇較低者返還。

第二節 存款保險指定準備率之訂定

依據改革法案第 5 條，FDIC 需每年指定該年度的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2006 年底 FDIC 即透過法案制定程序公佈 2007 年的指定準備率。

^{註 13} 依據 2010 年 7 月通過的 Dodd-Frank 法案，存款保險指定準備率的下限改為 1.35%，不設上限。

備率為 1.25%，2007、2008 與 2009 年底董事會經考量諸多因素後，均決議繼續指定 2008、2009、2010 年之存款保險準備率為 1.25%。2010 年底，因為配合 Dodd-Frank 法案之規定，將 2011 的存款保險指定準備率設為 2%。

2007 年指定準備率設為 1.25% 的原因是，2006 年底尚未爆發金融風暴，因此 FDIC 預估 2007 年的倒閉與損失機率很低，且當時的經濟環境呈穩定的成長，加上剛採用的新保費體系中 1.25% 剛好為區間的中間值，歷史經驗也說明 1.25% 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下均能良好的運作，因此建議採行 1.25%。

2008 年的考量項目大致與 2007 年相同，FDIC 認為 2008 年的倒閉機率較高，指定準備率不宜太低，但同時金融業面臨較嚴苛的經濟狀況，高指定準備率又會增加其負擔，加上考量剛採行新的保費系統，不宜有太大變動，且須保留存款保險基金的運用彈性，FDIC 決定維持在 1.25%。而後，2009 與 2010 年均基於相同的考量，將指定準備率繼續維持在 1.25%。

2010 年底，因應 Dodd-Frank 法案提高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區間的下限，以及考量存保基金已降至負值^{註 14}，且法案要求須於 2020 年將存保基金準備率回復到 1.35%，基於基金長遠累積之考量，將指定準備率設為 2%。

第三節 回復計畫

2008 年第二季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降至 1.01%，已低於法令規定的下限 1.15%，FDIC 考量當時銀行倒閉數量眾多，而且有繼續增加的趨勢，因此於 2008 年 10 月 7 日正式提出存款保險基金回復計畫，

^{註 14} 2009 年底的存款保險基金為負 209 億美元。

而後因應經濟情勢的持續惡化，2009年5月法案中有關回復計畫年限的修改，以及2010年7月通過之Dodd-Frank法案，FDIC於2009年3月、10月及2010年10月又再修正回復計畫內容。

一、回復計畫的年限

依據改革法案，基金回復需於5年內完成，即2013年年底，但是2009年初因應經濟情勢的持續惡化，FDIC修改回復年限為7年，而後5月時因應美國國會修改法案，延長回復計畫的年限上限為8年，也就是2016年年底。2010年7月，美國政府通過Dodd-Frank法案，法案中要求FDIC必須於2020年9月底前，將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回復到1.35%，配合該項法案，FDIC爰於2010年10月底宣布回復計畫的年限延長到2020年9月底。

二、採行新的保費機制

2008年10月提出回復計畫時，FDIC認為若要在2013內將基金金額回復到要保存款的1.15%以上，必須要提高保費，但是鑑於當時已經對所有要保機構統一增加萬分之3的費率，達到法令授權FDIC可增加之上限，因此若要提高保費，便必須修改法令。2008年底與2009年第一季底，FDIC便依據此回復計畫提出並採行新的保險費率機制(詳參第二章「保險費率制度」)。

然而接下來金融情勢急劇惡化，2008年底存保基金僅占要保存款的0.4%，為避免2009年直接降至負數，美國政府2009年3月修法通過，每家金融機構2009年6月的保費統一加收萬分之20的特別保費，並賦予FDIC於日後可視情況再加收萬分之10以下之特別保費的權限。惟FDIC認為不宜再加收其他的特別保費，以避免增加金融機構太多負擔，因此於2009年10月宣布不再加收特別保費，但預計自

2011年1月起，每家要保機構統一加收萬分之三的保險費率，以確保8年內可將存保基金準備率回復到1.15%。2010年10月，因Dodd-Frank法案延長了基金回復的年限，FDIC認為此舉可降低基金回復的壓力，因此宣布取消2011年1月起加收萬分之三保險費率之規定。

三、定期檢討回復計畫

為確保存款保險基金可以於年限內回復到法定水準，FDIC必須每半年更新基金的收支現況與對外來的預測，並可依此調整保險費率機制。

四、保費一次性返還金額之使用

由於一次性返還的金額已經所剩無幾，對基金的影響不大，因此金融機構可以繼續使用返還金額來抵銷保費，不另外加上限制。

第六章 最高保額的制定

第一節 改革法案中有關最高保額制定之規定

依據改革法案之第 2 條之規定，2010 年 4 月 1 日前，最高保額為 10 萬美元，退休金性質存款之保額為 25 萬美元。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FDIC 之董事會，與國家信用聯合管理委員會(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Board)每 5 年必須要檢討是否要調整最高保額。檢討最高保額時，需先考量存款保險基金之整體狀況、調整是否會影響金融經濟環境、保額上只是否會造成基金之準備率掉到預估要保存款的 1.15%以下等因素，如果判定無負面影響或是影響不大，則需依據通貨膨脹調整最高保額，調整公式如下：

10 萬美元 * 調漲前一年度之個人消費支出鏈型物價指數 / 改革法案生效日前發布之個人消費支出鏈型物價指數。

第二節 最高保額調整

依據改革法案，2010 年 4 月開始要定期檢討是否調整最高保額，然 2007 年因爆發金融風暴，美國政府於 2008 年頒布之緊急經濟穩定法案暫時將保額提高到 25 萬美元，然因金融狀況持續低迷，美國政府再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通過 Dodd-Frank 法案，將最高保額永久提高到 25 萬美元，也因此 2010 年無須再依照通貨膨脹率調整最高保額。

第七章 相關電腦應用

為了協助營運，FDIC 使用相當多的應用系統及軟體來輔助各項業務的進行，其主要業務可分存款保險業務、金融機構監督管理、以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三類，因 2005 年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主要係改革存款保險之制度，此章節將僅探討存款保險業務相關之資訊作業。

FDIC 的存款保險業務分成金融風險管理與統計研究及分析兩大類。金融風險管理主要之作業內容包括保費管理作業、存款保險基金管理作業、以及存款保險策略制定作業。而統計研究及分析主要功能係為金融機構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統計報告之管理。

第一節 保費管理作業

FDIC 使用之保費管理相關應用系統，對內主要為保險費管理系統(Assessment Invoice Management System; AIMS)以及風險費率系統(Risk-Related Premium System; RRPS)。對外提供保險費電子交易系統(FDICconnect)與保費試算軟體(Calculator)給金融機構使用。

一、保險費管理系統(Assessment Invoice Management System; AIMS)

保險費管理系統主要功能包含印製、查詢保費發票資料、處理金融機構繳交之保險費及其後續作業。

(一) 保險費發票印製及查詢

保險費管理系統之資料來源為風險費率系統(RRPS)，風險費率系統先計算完保險費後，保險費管理系統讀出保費並印製成發票提供給

金融機構。發票中除了有本期應繳交的金額外，亦詳細的列出該筆保險費率的計算方式、計算過程與結果(格式如圖 4)、目前金融機構一次性返還金額的使用狀況、本期保費將從哪裡支付等資訊。

The image shows a financial statement from Bank of America, detailing various fees and interest rates. The document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Section 1 - Cardholder Fees:** Lists fees such as Annual Fee, Late Fee, and Returned Payment Fee.
- Section 2 - Monthly Service Fees:** Lists fees like Monthly Service Fee and Monthly Account Management Fee.
- Section 3 - Interest Rates:** Details interest rat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balances, including the Unplanned Average Daily Balance (Unplanned ADAB) and the Annual Percentage Rate (APR).
- Section 4 - Account Management Fees:** Lists fees for account management, such as the Monthly Account Management Fee.

The document also includes a summary of the total amount due and a breakdown of the payment method used for the current billing cycle.

《圖 4 發票中有關費率計算資訊之畫面》

除了印製本期的發票外，保險費管理系統也提供查詢各金融機構各期發票的資訊，提供管理人員參考或協助解決保費的爭議。

(二) 保險費繳納管理作業

金融機構拿到發票後如無異議，會以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繳交保險費，本作業提供管理人員處理保險費繳納之各項作業，包括記錄保險費繳納情形、確認保險費繳交金額無誤、開立收據、辦理金額不足或未繳之催繳、與溢繳之退費作業等。

另外，FDIC 於 2006 年依據改革法案辦理保險費的一次性返還，由於返還金額僅能用來抵銷保費，且抵銷時會依金融機構之狀況決定可抵金額，以及當 FDIC 認為經濟環境遇到特殊狀況時，抵銷金

額將受限制(詳第四章第二節一次性返還說明)，金融機構不易判斷每期保費中有多少可以用返還金額抵銷，因此 FDIC 會於發票上註明保費繳交前返還金額餘額，本次保費中有多少金額可由返還金額抵銷，抵銷後返還金額餘額為多少等資訊，為了提供這些資訊，保險費管理系統另特別納入要保機構一次性返還金額之查詢及管理作業。

二、風險費率系統(Risk-Related Premium System; RRPS)

風險費率系統主要目的為計算要保機構之保費，功能包括管理要保金融機構之基本資訊、查詢及檢視要保機構檢查資料、計算及查詢要保機構保費資訊等。

(一) 要保機構基本資料管理作業

此作業提供 FDIC 新增新的要保機構資訊及管理原有要保機構之基本資料，包括機構類別、規模、連絡資訊、金融機構所屬檢查單位(FDIC、OCC 或 FRB)、初始保費等級設定等功能。

(二) 要保機構檢查資料管理作業

此作業提供 FDIC 查詢各要保機構歷年之檢查資料(指 CAMELS 等級資料)，並確認其他機構之檢查資料是否與 FDIC 資料庫中的資料一致。如果資料不一致，則系統會出示警訊，管理人員需要檢查差異原因，修復差異，並註記說明。

美國的要保機構分由 FDIC、OCC 和 FRB 等不同單位進行檢查，然後 OCC 和 FRB 將檢查結果告知 FDIC，因此若系統中要保機構之檢查資料與檢查機構提供之資料不符，則須確認哪一方之資料正確，以確保保險費率計算正確的反應要保機構之狀況

(三) 要保機構保險費計算及查詢作業

此作業主要功能為計算金融機構每一期之保費費率及其保險費，另提供查詢各金融機構歷史保費資料。

系統的資料來源是研究資訊系統(Research Information System; RIS)，風險費率系統讀出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存款資料、檢查資料後，依據這些資料，以及管理人員使用大型銀行調整項設定功能輸入的費率調整值($\pm 0.01\%$ 以內)，計算每一家金融機構的保險費率以及保險費。這個資料將提供給保費管理系統印製發票給金融機構。

除了計算保險費率與保險費金額外，本項作業亦提供查詢各金融機構歷年歷期的費率與保費金額資訊，查詢報表中提供詳細的金融機構資料，保險費率的計算方式、過程與結果，另為因應保險費率計算原則時有改變，報表會以當期採用的計算方式顯示計算的過程與結果。

三、保險費電子交易系統(FDICconnect)

為提升金融機構與 FDIC 間保險費交易之效率，FDIC 於 2003 年推出保險費電子交易系統，並於 2005 年 3 月起強制金融機構使用本系統。保險費電子交易系統主要有三大功能：金融機構聯絡窗口維護、保險費發票查詢與下載、ACH 代收付資訊維護。

(一) 金融機構聯絡窗口維護

每個金融機構必須至少申請一個帳號，並維護該帳號之聯絡資訊。如果該帳號管理人員因故更換，則需要另外申請一獨立帳號。

(二) 保險費發票查詢與下載

自 2005 年起，FDIC 僅透過本系統提供保險費發票資訊，不再使用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通知。系統提供當期與歷年的發票資料，

若有金融機構合併，則亦可查到合併機構之前的發票資訊。

(三)ACH 代收付資料維護

美國保險費的繳納主要透過 ACH(Automated Clearing House)代收付機制，金融機構可於此更新相關資訊。

四、保費試算軟體(Calculator)

(一)現行制度之保費試算軟體

為了幫助要保機構了解保費如何計算、各項財務指標的變動會如何的影響費率、以及提供銀行改善體質的方向，FDIC 提供免費的保險費率試算軟體(Calculator)給金融機構供其參考使用。

軟體中放置了每家金融機構前四季的資訊，金融機構輸入 FDIC 配賦的代號(ID)後，試算軟體預設會自動讀取最近一季的資料顯示於畫面上，不過金融機構亦可自行點選要使用其他季的資料來進行運算。為確保資訊安全，機密資料如 CAMELS 等級，或是長期債務信用等级之資料不會放在軟體中，金融機構必須自行輸入該等資料才能看到完整的計算結果。

圖 5 呈現保費試算軟體之主要功能，其中黃色的部分為機密資料的部分，必須由使用者自行輸入才能進行試算。藍色的部分是 FDIC 由各機構申報報表中取出的公開資料，綠色的欄位為保費試算軟體會自行計算的部分。

保費試算軟體的操作程序設計的十分簡單，以確保要保機構可以很容易的上手，首先金融機構輸入 FDIC 配賦給金融機構之代號，然後選擇要使用的資料年月，輸入該金融機構的 CAMELS 等級，若為大型金融機構則須再輸入長期債務信用評等資料，則保費試算軟體會自動計算出保險費率。圖 5 中最後一大項「保險費率」中，有關無擔保

債務、擔保債務、以及經紀商存款等調整項，則是由圖 6 及圖 7 計算出來，其中無擔保債務調整項為負值，用來降低保險費率，其餘兩項則為正值，會提高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計算

請輸入 貴機構的 FDIC 配賦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1. 請輸入 貴機構的 CAMELS 等級：

CAMELS 等級	
資本(C)等級	
資產品質(A)等級	
管理(M)等級	
獲利能力(E)等級	
流動性(L)等級	
市場風險敏感性(S)等級	
綜合 CAMELS 等級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2. 財務比率(此部分僅綜合 CAMELS 等級為 1 或 2 的金融機構需用到)

財務比率			
請選擇財務資料所屬季別			June 30, 2010
財務指標	風險 指標值	乘數	風險指標 乘積
第一類槓桿比率	×	(0.056)	=
逾期 30 到 89 天之貸款佔資產總額比率	×	0.575	=
不良資產佔資產總額比率	×	1.074	=
轉銷呆帳淨額佔資產總額比率	×	1.210	=
稅前淨利佔風險性資產比率	×	(0.764)	=
調整後經紀商存款比率	×	0.065	=
合計			

3.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總資產超過 100 億美元之金融機構才需填寫)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標準普爾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穆迪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惠譽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平均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4. 依據上述資訊，貴機構的保險費率計算：

財務比率法			
	風險 指標值	乘數	風險指標 乘積
費率基本值			
財務比率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 1.095	
合計			
起始費率			

大型銀行法			
	風險 指標值	乘數	風險指標 乘積
費率基本值			
轉換後之財務比率	×		=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		=
平均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		=
合計			
起始費率			

保險費率	
採用之費率計算方法	財務比率法或是大型銀行法
起始費率	
無擔保債務	
擔保債務	
經紀商存款	
保險費率	

5. 重要訊息

《圖 5 保費試算軟體—保險費率計算功能》

費率調整項目

金融機構名稱

1. 無擔保債務(僅適用於成立超過五年的金融機構)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長期優先無擔保債務		
長期次級債務		
合格第一類資本		註：計算方式詳圖 6
合格長期債與第一類資本合計		
國內存款		
(合格長期債務與第一類資本/國內存款)*40		
起始費率		
無擔保債務調整值		
調整後費率		

2. 擔保債務

(起始稅率經無擔保債務調整後，此項僅能於 0%到 50%的範圍內調整)

擔保債務調整項	
擔保債務	
國內存款	
擔保債務占國內存款比率	
比率超過 25%的部分	
比率超過 25%的部分減去超過 50%的部分	
無擔保債務調整後費率	
擔保債務調整值	
調整後費率	

3. 經紀商存款

第二、三、四類金融機構適用。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經紀商存款	
國內存款	
經紀商存款占國內存款比率	
比率超過 10%的部分	
比率超過的部份*25	
擔保債務調整後費率	
經紀商存款調整值	
調整後費率	

《圖 6 保費試算軟體—費率調整項計算功能》

合格第一類資本			
金融機構名稱			
第一類資本總額			
平均資產			
第一類槓桿比率			
第一類槓桿比率 區間	第一類資產本金額	合格 比率	合格第一類資本 金額
0% - 5%		0.0%	
5% - 6%		10.0%	
6% - 7%		20.0%	
7% - 8%		30.0%	
8% - 9%		40.0%	
9% - 10%		50.0%	
10% - 11%		60.0%	
11% - 12%		70.0%	
12% - 13%		80.0%	
13% - 14%		90.0%	
>14%		100.0%	
總計			

《圖 7 保費試算軟體—合格第一類資本計算功能》

保費試算軟體中的資料係來自 FDIC 之研究資訊系統(research information system ; RIS)，最原始的來源則是金融機構提供的季報資料(call report and thrift report)。因為軟體中僅提供前四季的資訊，因此每一季試算軟體內存放的資料需更新，並於網路上公告最新版。

(二) 得分卡法之保費試算軟體

得分卡法是 2010 年新提出的風險費率計算模型，為了讓金融機構可以清楚的明瞭現有制度與得分卡法對保費的影響，FDIC 同時於

網站上提供兩個模型的試算軟體給金融機構使用。日後若有費率模型變更，基於同樣的原因，FDIC 的網站上會同時提供變更前與變更後的試算軟體，供金融機構比較。

得分卡法試算軟體與現行制度之試算軟體功能類似，同樣在軟體中放置了每家金融機構前四季的資訊，也為了保障資訊安全，金融機構必須自行輸入 CAMLES 等機密資料才能看到完整的計算結果。實際操作時，使用者僅需輸入 FDIC 配賦給金融機構之代號，然後選擇要使用的資料年月，輸入該金融機構的 CAMELS 等級、金融檢查中註記為需特別注意的項目、10-day 99%風險價值、以及高風險集中度相關之資料，則保費試算軟體會自動計算出保險費率。

與現行制度之保費試算軟體相比，操作方式差異不大，惟因不同金融機構採用的保費計算方式不同，因此金融機構需選用自身適合的試算軟體版本(如圖 8、9、10)，才能算出有參考價值的資料。

Instructions:

After entering your certificate number in cell DA, all publicly available data is auto-populated in the blue cells, which may be overwritten. Non-public information may be entered in the yellow cells for the call cluster to modify. Always refer to the spreadsheet notes which are used in the "Large Institutions Download" or "Timing Adjustment" page.

Bank of America, NA, California Assets 117.6	
BANK OF AMERICA CORP. CORPORATION U.S.	
Which portion of financial data is you wish to view? Assets only	
CALIFORNIA Assets	
1* Assets	Weight = 100%
2* Assets	Weight = 0%
3* Assets	Weight = 0%
4* Assets	Weight = 0%
5* Assets	Weight = 0%
6* Assets	Weight = 0%
Weighted Average (30/30) of Coverage Ratio	1.00
Data for unaffiliated and classified items	
Classified and Classified Items	117.6
Tim 1 Capital	117.6
Assets for Tim 1 Lessed Liabilities	117.6
Classified and Classified Item Ratio	1.00
Data for regulatory capital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other common items	117.6
Unaffiliated Assets	117.6
Unaffiliated Liabilities	117.6
Tim 1 Assets	117.6
Tim 1 Capital	117.6
Assets for Tim 1 Lessed Liabilities	117.6
Unaffiliated Assets/Total Assets Ratio	1.00
Data for Tim 1 Coverage Capital Ratio	
Tim 1 Capital	117.6
Assets for Tim 1 Lessed Liabilities	117.6
Average ratio across for average ratios purposes	117.6
Tim 1 Coverage Capital Ratio	1.00
Data for unaffiliated and classified items	
Classified and Classified Items	117.6
Tim 1 Capital	117.6
Assets for Tim 1 Lessed Liabilities	117.6
Classified and Classified Item Ratio	1.00

Instructions:

These spreadsheets are designed to use data that originates from a variety of sources. For example, asset valuations may not match the accounts and other data the institution may report. The FRB's FRY report may use account data to calculate the FRB's FRY. FRB's FRY report may use account data to calculate the FRB's FRY. FRB's FRY report may use account data to calculate the FRB's FRY. FRB's FRY report may use account data to calculate the FRB's FRY.

BANK OF AMERICA CORP. NA, SAN FRANCISCO, CA					
Which data is to be used for the calculation? Assets only					
Large Institution Timing Adjustment					
Category	Value	Weight	Contribution	Weight	Contribution
Unaffiliated Assets Tim 1 Assets Assets for Tim 1 Lessed Liabilities Classification: Assets/Total Assets 117.6 117.6 100% 117.6					
Tim 1 Assets Tim 1 Assets Assets for Tim 1 Lessed Liabilities Classification: Assets/Total Assets 117.6 117.6 100% 117.6					
Assets for Tim 1 Lessed Liabilities Assets for Tim 1 Lessed Liabilities Assets for Tim 1 Lessed Liabilities Classification: Assets/Total Assets 117.6 117.6 100% 117.6					
Classified and Classified Items Classified and Classified Items Classified and Classified Items Classification: Assets/Total Assets 117.6 117.6 100% 117.6					

Other common items (see notes)	
Commercial and Institute loans	117.6
Credit card loans	0.0
Other consumer loans	0.0
Real Estate Assets	117.6
Growth-adjusted Portfolio Concentrations	117.6
Total for other categories/adjustment	117.6
Data for Underperforming Assets Underperforming Assets Tim 1 Capital Data entry in Cell C01 117.6 Assets for Tim 1 Lessed Liabilities Data entry in Cell C02 117.6 Underperforming Asset Ratio 1.00	
Data for Loan Defaults Loan Defaults Non Liabilities 117.6 Loan Defaults/Total Assets Ratio 1.00	
Data for Liquid Assets/Short-Term Liabilities Liquid Assets Short-Term Liabilities 117.6 Liquid Assets/Short-Term Liabilities Ratio 1.00	
Data for Unaffiliated Items/Total Assets Unaffiliated Items Total Assets 117.6 Unaffiliated Items/Total Assets Ratio 1.00	
Unaffiliated Assets/Total Assets Ratio Unaffiliated Assets/Total Assets Ratio 1.00	
Required Liabilities/Total Assets Ratio Required Liabilities 117.6 Domestic Deposits 117.6 Required Liabilities/Total Assets Ratio 1.00	
Data for Required Liabilities/Total Assets Long-term Subordinated Debt Long-term Subordinated Debt 0 Domestic Deposits Data entry in Cell D04 117.6 Unaffiliated Assets Adjustment 0	
Data for Secured Deposits Secured Liabilities Data entry in Cell D07 117.6 Domestic Deposits Data entry in Cell D08 117.6 Secured Liability Adjustment 0	
Data for Unaffiliated Assets/Total Assets Unaffiliated Assets Data entry in Cell D09 117.6 Domestic Deposits Data entry in Cell D08 117.6 Secured Liability Adjustment 0	

Use 'Tim 1' Assets for the unaffiliated method.

Use 'Tim 1' Assets for the unaffiliated method.

BANK OF AMERICA CORP. NA, SAN FRANCISCO, CA	
Unaffiliated Debt Adjustment	
The Unaffiliated Debt Adjustment may result in a reduction to the base assessment rate between 0.00 and 5.0 basis points.	
Long-term senior unsecured debt	-
Long-term subordinated debt	-
Tim 1 credit quality long-term debt	-
Domestic Deposits	900
(Total qualifying long-term debt / domestic deposits) * 40 by	
(Initial Base Assessment Rate (bp))	37.45
Unaffiliated debt adjustment (bp)	0.00
Base Assessment Rate after the unaffiliated debt adjustment (bp)	37.45
Secured Liability Adjustment	
The Secured Liability Adjustment will increase the base assessment rate by an amount between 0% and 20% of the institution base assessment rate after the unaffiliated debt adjustment.	
Secured Liabilities	11,802,300
Domestic deposits	900
Secured liabilities as a percentage of domestic deposits	13000.0%
Percentage exceeding 35% threshold	218675.0%
Percentage exceeding 35% threshold limited to maximum of 20%	50.0%
Base Assessment Rate after the unaffiliated debt adjustment (bp)	37.45
Secured Liabilities Adjustment (bp)	88.72
Base Assessment Rate after secured liability adjustment (bp)	126.17
Timed Deposit Adjustment	
The Timed Deposit Adjustment may result in an increase to the base assessment rate that ranges from 0.00 to 10.00 basis points.	
Timed Deposits	-
Domestic Deposits	900
Timed deposits as a percentage of domestic deposits	0.0%
Percentage exceeding the 30% threshold	0.0%
Percentage exceeding the threshold * 25	-
Base Assessment Rate after secured liability adjustment (bp)	126.17
Timed Deposit Adjustment (bp)	-
Base Assessment Rate after timed deposit adjustment (bp)	126.17

《圖 8 大型金融機構試算軟體》

Instructions:
After entering your verification results in FD-14, all publicly available items are prepared in the blue cells, which may be overwritten. The public information items are entered in the yellow cells for the auditor's review. Green cells have the related values which are used in the "High Compliance Scorecard" or "Rating Adjustment" page.

Bank of America Financial Information	
Blank general financial data is available in FD-14	
Consolidated Assets	1,000,000
Consolidated Liabilities	850,000
Consolidated Equity	150,000

Data for Regulated Assets	
Commercial Loans	120,000
Commercial Real Estate	350,000
Consumer Loans	100,000
Other Assets	130,000
Total Regulated Assets	700,000

Data for Regulated Liabilities	
Deposits	650,000
Other Liabilities	200,000
Total Regulated Liabilities	850,000

Data for Regulated Equity	
Common Stock	100,000
Retained Earnings	50,000
Total Regulated Equity	150,000

Data for Non-Regulated Assets	
Intangible Assets	300,000
Other Assets	100,000
Total Non-Regulated Assets	400,000

Data for Non-Regulated Liabilities	
Other Liabilities	150,000
Total Non-Regulated Liabilities	150,000

Data for Non-Regulated Equity	
Other Equity	150,000
Total Non-Regulated Equity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Capital	
Common Equity	100,000
Other Regulatory Capital	50,000
Total Regulatory Capital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Assets	
Regulatory Assets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Assets	150,000

Instructions: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e data for the "High Compliance Scorecard" or "Rating Adjustment" page. The data is entered in the yellow cells. The data is used to calculate the "High Compliance Scorecard" or "Rating Adjustment" value.

Data for Regulatory Assets	
Regulatory Assets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Assets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Liabilities	
Regulatory Liabilities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Liabilities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Equity	
Regulatory Equity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Equity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Capital	
Regulatory Capital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Capital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Assets	
Regulatory Assets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Assets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Liabilities	
Regulatory Liabilities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Liabilities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Equity	
Regulatory Equity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Equity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Capital	
Regulatory Capital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Capital	150,000

Instructions: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e data for the "High Compliance Scorecard" or "Rating Adjustment" page. The data is entered in the yellow cells. The data is used to calculate the "High Compliance Scorecard" or "Rating Adjustment" value.

Data for Regulatory Assets	
Regulatory Assets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Assets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Liabilities	
Regulatory Liabilities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Liabilities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Equity	
Regulatory Equity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Equity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Capital	
Regulatory Capital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Capital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Assets	
Regulatory Assets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Assets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Liabilities	
Regulatory Liabilities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Liabilities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Equity	
Regulatory Equity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Equity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Capital	
Regulatory Capital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Capital	150,000

Instructions: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e data for the "High Compliance Scorecard" or "Rating Adjustment" page. The data is entered in the yellow cells. The data is used to calculate the "High Compliance Scorecard" or "Rating Adjustment" value.

Data for Regulatory Assets	
Regulatory Assets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Assets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Liabilities	
Regulatory Liabilities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Liabilities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Equity	
Regulatory Equity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Equity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Capital	
Regulatory Capital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Capital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Assets	
Regulatory Assets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Assets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Liabilities	
Regulatory Liabilities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Liabilities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Equity	
Regulatory Equity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Equity	150,000

Data for Regulatory Capital	
Regulatory Capital	150,000
Total Regulatory Capital	150,000

《圖 9 高度複雜金融機構試算軟體》

Instructions:
To use this software please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provided in sections 1, 2, and 3. All information for this software is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be used only for the institution's internal management and should not be provided to the "regulator" box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 financial ratios for al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s of December 31, 2005, December 31, 2004, December 31, 2003, and December 31, 2002 are already provided in the software.

1) Basic parameters of CAMELS ratings

Category	Rating	Weight	Score
Capital Adequacy	1	25%	2.5
Asset Quality	1	25%	2.5
Management	1	25%	2.5
Financial Soundness	1	25%	2.5
Total	1	100%	10.0

2) The financial ratios method rate calculation

Ratio	Value	Weight	Scor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14.334	25%	2.5
Asset Quality Ratio	1.000	25%	2.5
Management Ratio	1.000	25%	2.5
Financial Soundness Ratio	1.000	25%	2.5
Total	1.000	100%	10.0

3)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nd the current parameters calculated, the rate for this institution is:

Category	Rating	Weight	Score
Capital Adequacy	1	25%	2.5
Asset Quality	1	25%	2.5
Management	1	25%	2.5
Financial Soundness	1	25%	2.5
Total	1	100%	10.0

FIRST NB OF AMERICA, EAST LANSING, MI (cert 17438)

Unsecured Debt Adjustment

The Unsecured Debt Adjustment rate shall be a reduction to the base assessment rate between 0.00 and 5.0 basis points.

Long-term senior unsecured debt	-
Long-term subordinated debt	22,213
Qualified Tier 1 Capital	22,213
Total qualifying long-term debt and Tier 1 Capital	22,213
Domestic Deposits	337,063
Total qualifying long-term debt and Tier 1 Capital / Domestic Deposits * 40%	1.03
Base Assessment Rate (bp)	14.00
Unsecured debt adjustment (bp)	-2.93
Base Assessment Rate after the unsecured debt adjustment (bp)	11.07

Secured Liability Adjustment

The Secured Liability Adjustment will increase the base assessment rate by an amount between 0% and 50% of the institution's base assessment rate after the unsecured debt adjustment.

Secured liabilities	43,998
Domestic Deposits	337,063
Secured liabilities as a percentage of domestic deposits	12.9%
Percentage exceeding 5% threshold	0.0%
Percentage exceeding 25% threshold limited to maximum of 50%	0.0%
Base Assessment Rate after the unsecured debt adjustment (bp)	11.07
Secured Liabilities Adjustment (bp)	0.00% x 11.07 bp
Base Assessment Rate after secured liabilities adjustment (bp)	11.07

Adjusted Deposit Adjustment

For Risk Category I institutions, the adjusted deposit adjustment is one of its financial ratio factors. Therefore, this section is blank.

Calculation of Qualified Tier 1 Capital

FIRST NB OF AMERICA, EAST LANSING, MI (cert 17438)

Tier 1 Capital ¹	66,266
Average Assets ²	462,291
Tier 1 Leverage	14.334

Tier 1 Leverage Range	Tier 1 Capital in Range	Percent Qualified	Qualified Tier 1 Capital
0% - 5%	23,115	0.0%	-
5% - 6%	4,623	10.0%	462
6% - 7%	4,623	20.0%	925
7% - 8%	4,623	30.0%	1,387
8% - 9%	4,623	40.0%	1,849
9% - 10%	4,623	50.0%	2,311
10% - 11%	4,623	60.0%	2,774
11% - 12%	4,623	70.0%	3,236
12% - 13%	4,623	80.0%	3,698
13% - 14%	4,623	90.0%	4,161
> 14%	1,545	100.0%	1,545
Total	66,266		22,348

¹ For Call Report filers, Tier 1 Capital is Schedule RC-R Line 11 less Schedule RC-F. For Thrift Financial Report filers, Tier 1 Capital is CCR20.

² For Call Report filers, Average Assets is Schedule RC-R Line 27 less Schedule RC. For Thrift Financial Report filers, Average Assets is CCR25.

《圖 10 小型金融機構試算軟體》

第二節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作業

本項作業之目的為進行存款保險基金之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分析與評估存款保險基金的風險，進行存款保險基金之投資(主要為買賣美國財政部發行之證券)及制定投資策略，並參酌目前基金狀況、金融環境等資訊提出有關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標準與保險費訂價模式之建議。

為了支援上述作業，FDIC 使用相當多的電腦軟體工具，首先為了評估金融環境與存款保險基金面臨之風險，FDIC 連結眾多金融財務分析與評等相關雜誌、公司之資料庫，包括美國商業週刊(Bloomberg)、美國芝加哥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之證券價格研究資料庫(CRSP)，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惠譽(Fitch)、Markit、IDC、SNL 等資料庫，以取得目前經濟情勢、經濟發展的趨勢、新興風險、金融產業資訊、金融市場目前情勢與發展趨勢等資訊。

另一方面亦由 FDIC 本身的研究資訊系統(RIS)中取得存款保險基金資料、各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檢查資料、財務申報資料等，然後運用 Eviews、GAUSS、SAS、STATA、Protia 等統計分析與資料管理工具，進行資料之分析與模型評估，來協助制訂存款保險指定準備率與保險費定價模式。

第三節 存保策略制定作業

本項作業對內主要為輔助政策發展之進行，對外則為協助民眾充分了解保障政策，其功能包括保費管理之監督、保險基金狀態之監督、研究及分析銀行產業資訊以發展存款保險政策或提供建議、以及宣傳存款保險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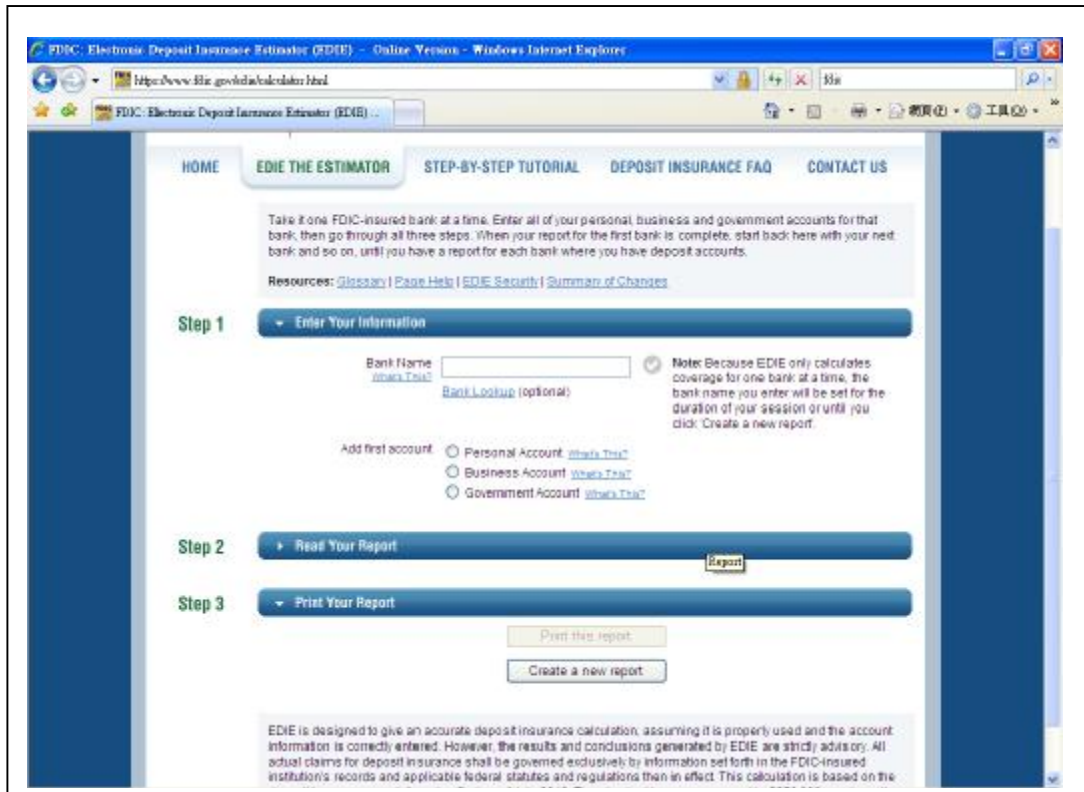
一、輔助政策發展之相關系統

此部分的資料來源，與存款保險基金管理作業之資料來源大致相同，也是綜合 RIS 中有關要保機構各項資訊、基金相關資訊與保費相關資訊，與外部資料庫如美國商業週刊(Bloomberg)、美國芝加哥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之證券價格研究資料庫(CRSP)，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惠譽(Fitch)、Markit、IDC、SNL 等資料庫之經濟與市場資訊，做為 FDIC 制訂存款保險政策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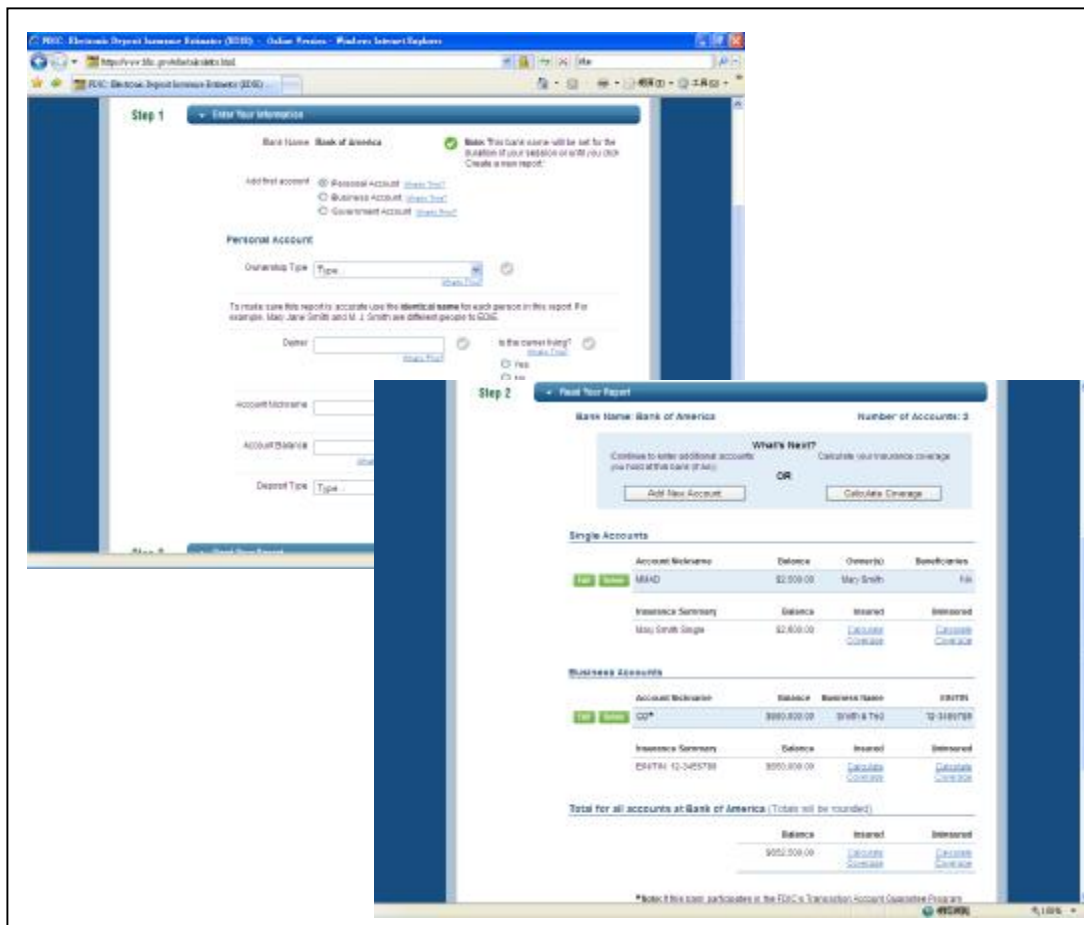
二、線上存款保險估算系統(Electronic Deposit Insurance Estimator; EDIC)

線上存款保險估算系統主要功能是計算單一銀行中，個人存款帳戶與企業存款帳戶之保險額度。顧及個人資料安全性問題，系統中並不儲存任何個人的存款資料，使用此系統的民眾需自行輸入存款資料，然後系統會依據輸入的資料計算出保障額度為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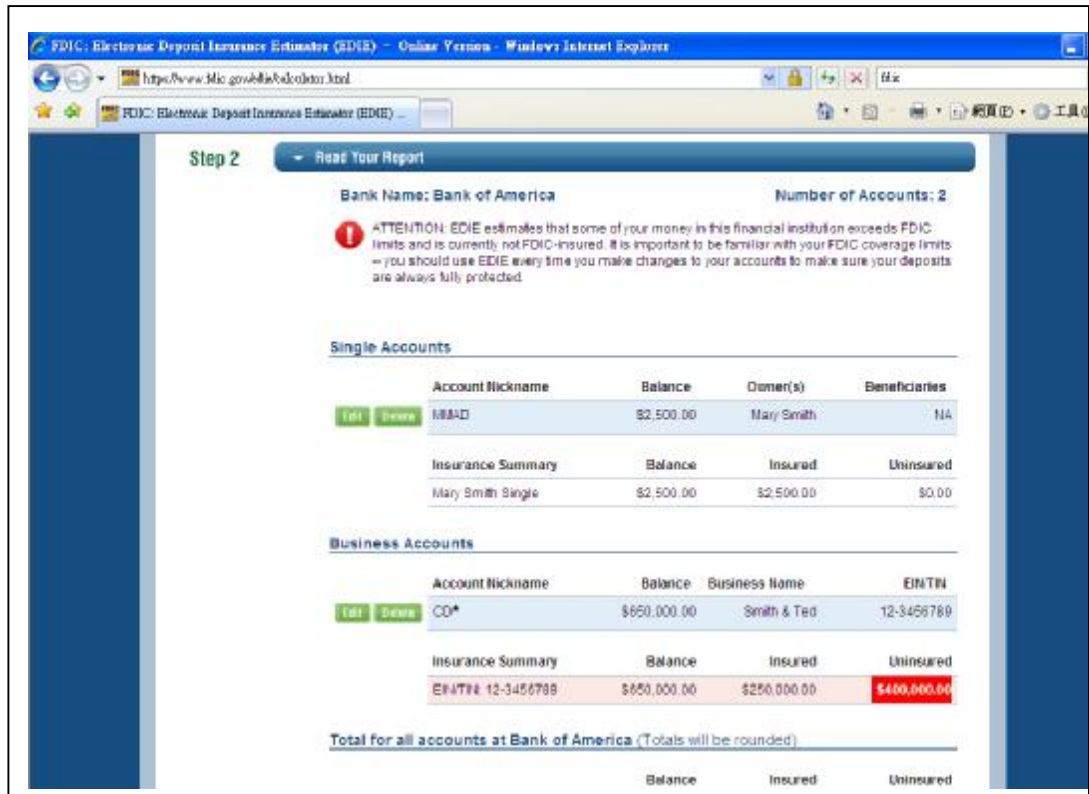
因為是提供給民眾使用，因此操作非常的簡單。首先輸入金融機構名稱後，選擇要輸入的存款帳戶類型：個人存款、企業存款或是政府存款(如圖 11)，然後輸入該帳戶的資料，將資料加入個人帳戶總表中(圖 12)。將所有帳戶逐筆輸入後，可按下計算保額功能，系統即依據輸入的資料，算出保障的額度為多少，並以紅色標示未保障的部分(如圖 13)。



《圖 11 線上存款保險估算系統—資料輸入畫面》



《圖 12 線上存款保險估算系統—資料輸入畫面》



《圖 13 線上存款保險估算系統—存款保障計算結果畫面》

第四節 金融機構資料蒐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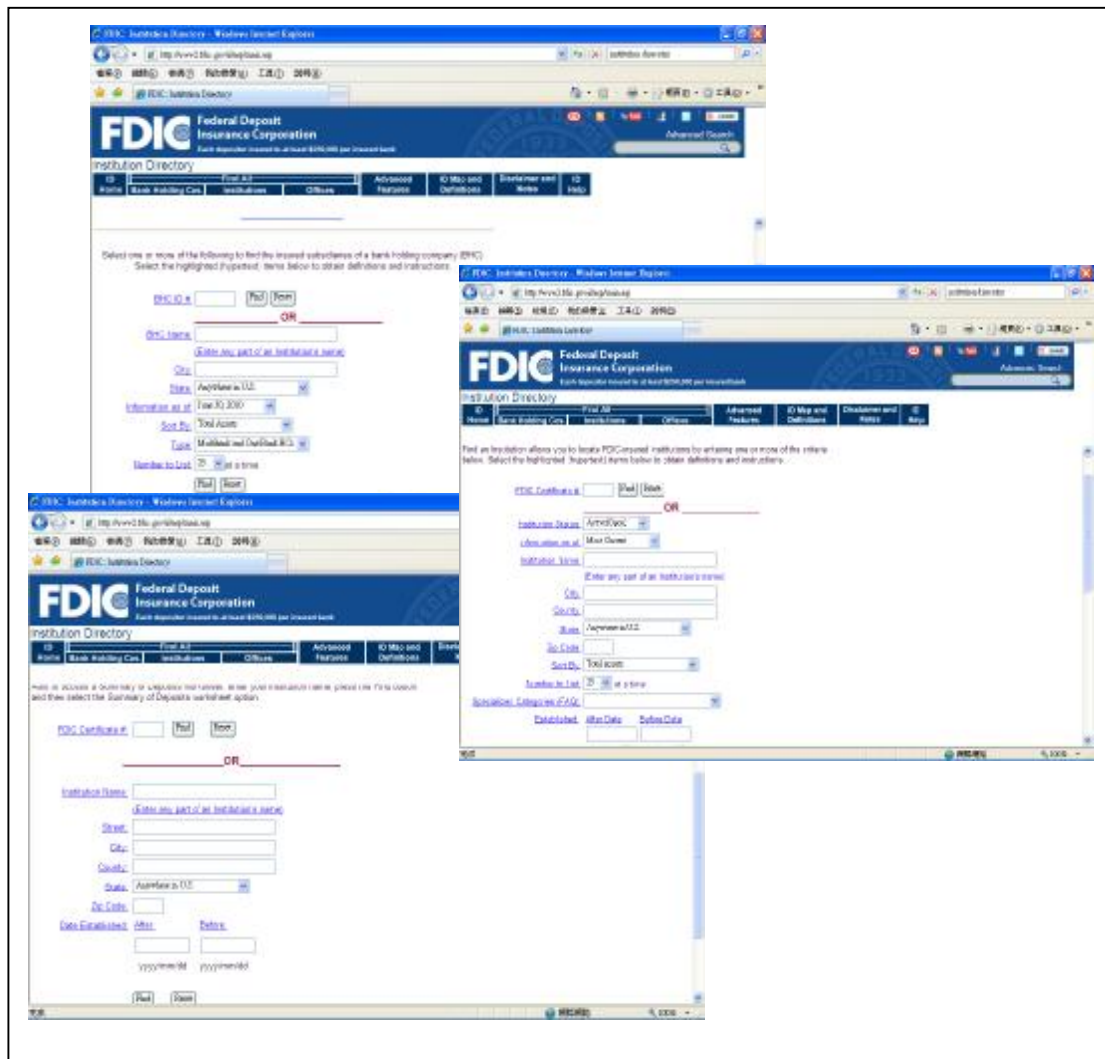
本項作業之目的為收集與記錄要保及非要保之季報資料作為統計分析之基礎。資料來源主要為各金融機構對其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料，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將這些資料彙總整理後，存放在研究資訊系統(RIS)之資料庫，作為內部系統之統一資料來源。對外則提供要保金融機構名錄查詢系統、信託機構查詢系統等，供民眾查詢其基本資料與可公開的財務資料。

一、金融機構名錄查詢系統(Institution Directory;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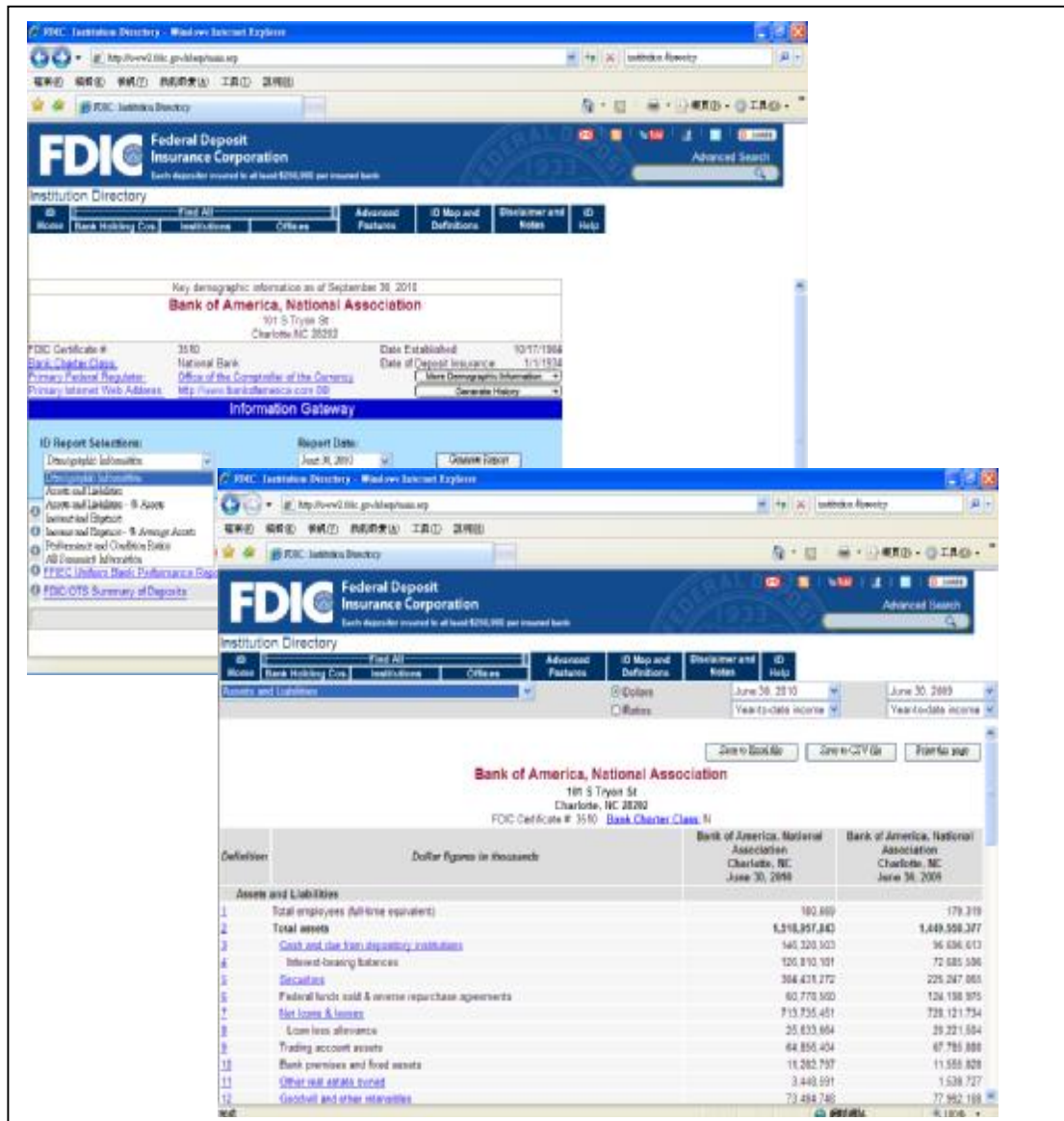
本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要保金融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基本資料與財務報表資訊。

(一) 資料查詢作業

本系統提供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以及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的查詢。於查詢欄位中輸入查詢的條件，例如公司或機構名稱、公司或機構所在之城市等資訊，即可查詢該金融控股公司或機構的基本資料與各季之財務報表。



《圖 14 金融機構名錄查詢系統—資料查詢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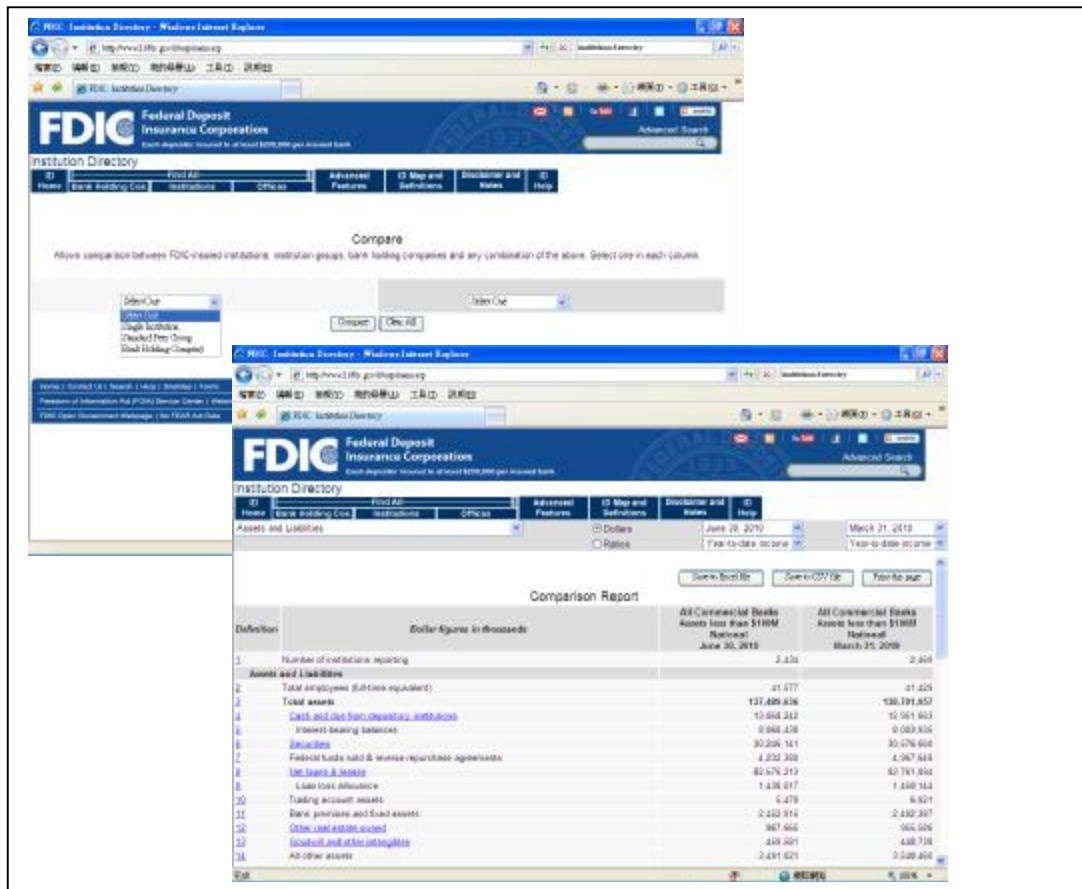
《圖 15 金融機構名錄查詢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二) 資料比較表查詢作業

本功能提供民眾比較單一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群組與金控公司之財務資訊，並可列印或下載比較表之資料(如圖 16)。

此功能提供使用者相當廣泛的比較機制，使用者可比較同一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群組或金融控股公司不同期的財務資訊，或是比較兩家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或兩組金融機構群組間，同期或不同期的財務資訊，另外亦可比較單一金融機構與單一金融機構群組同期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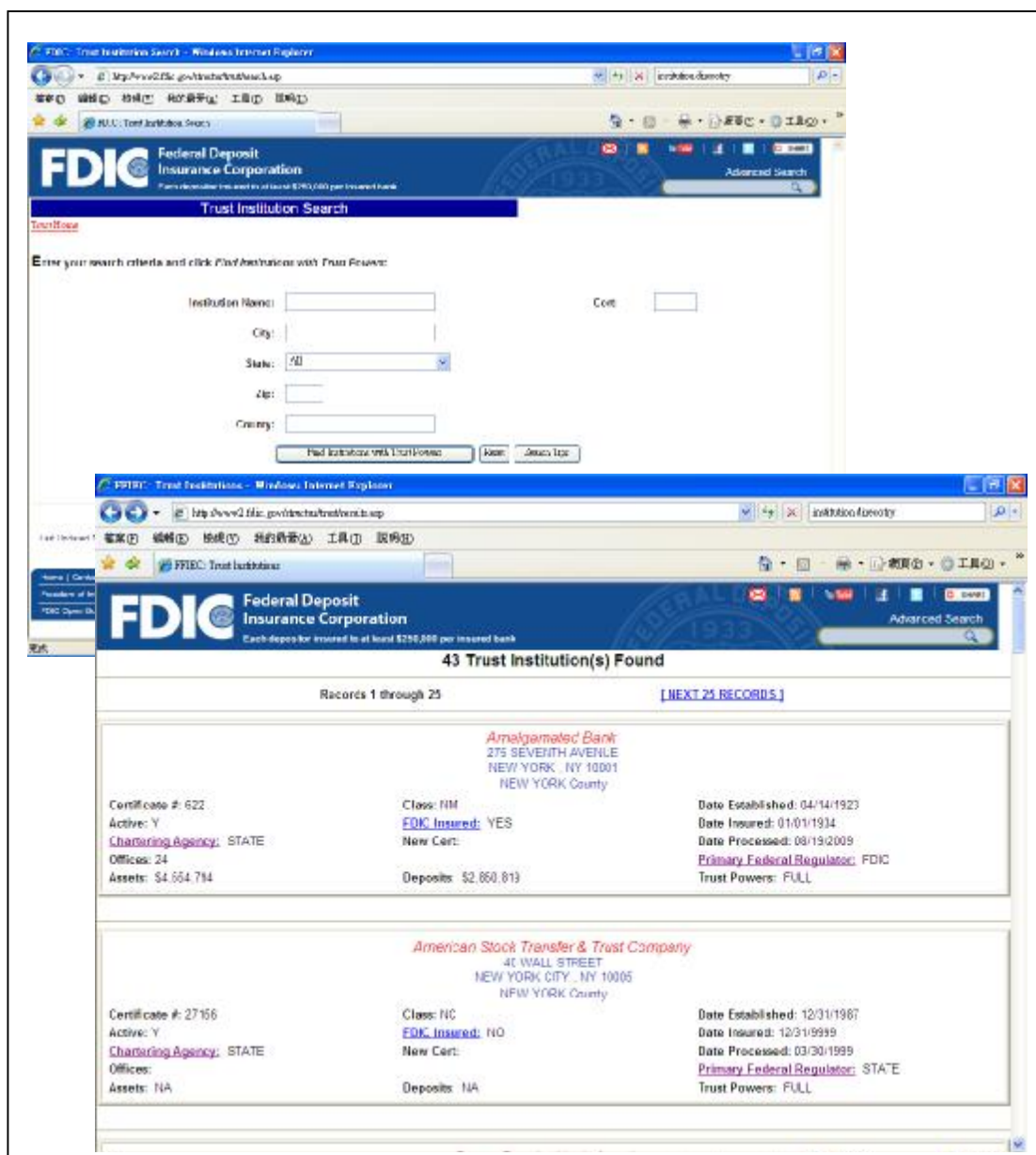
不同期的財務資訊、金融機構與金控公司同期與不同期的財務資訊等等。



《圖 16 資料比較表查詢功能》

二、信託機構名錄查詢系統(Trust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此系統提供民眾查詢所有信託機構(含要保與非要保的信託機構)之基本資訊，包括監理機關、資產總額、存款總額、是否要保、加保日等資訊(如圖 17)。



《圖 17 信託機構名錄查詢系統》

第五節 統計報告管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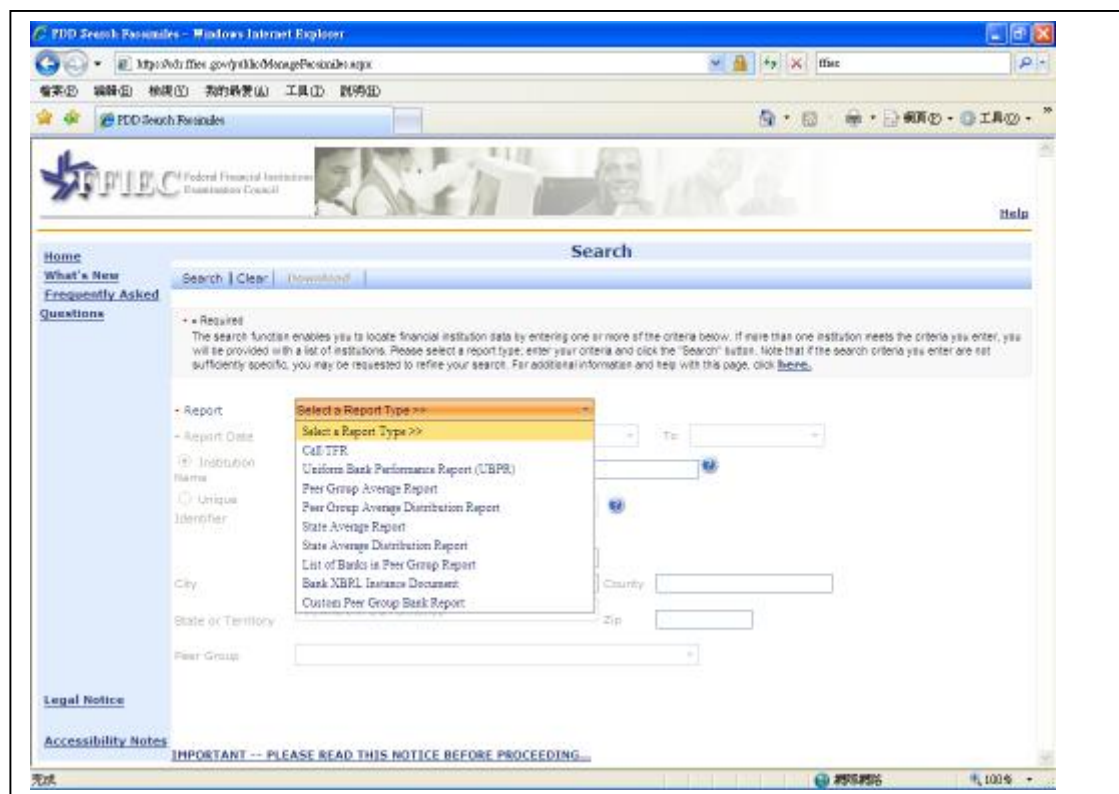
本作業提供各金融機構之統計分析報告資訊，協助 FDIC 保險業務的營運，以及提供給公眾使用。

一、中央資料倉儲-公開資料查詢系統 (Central Data Repository Public Data Distribution; CDR-P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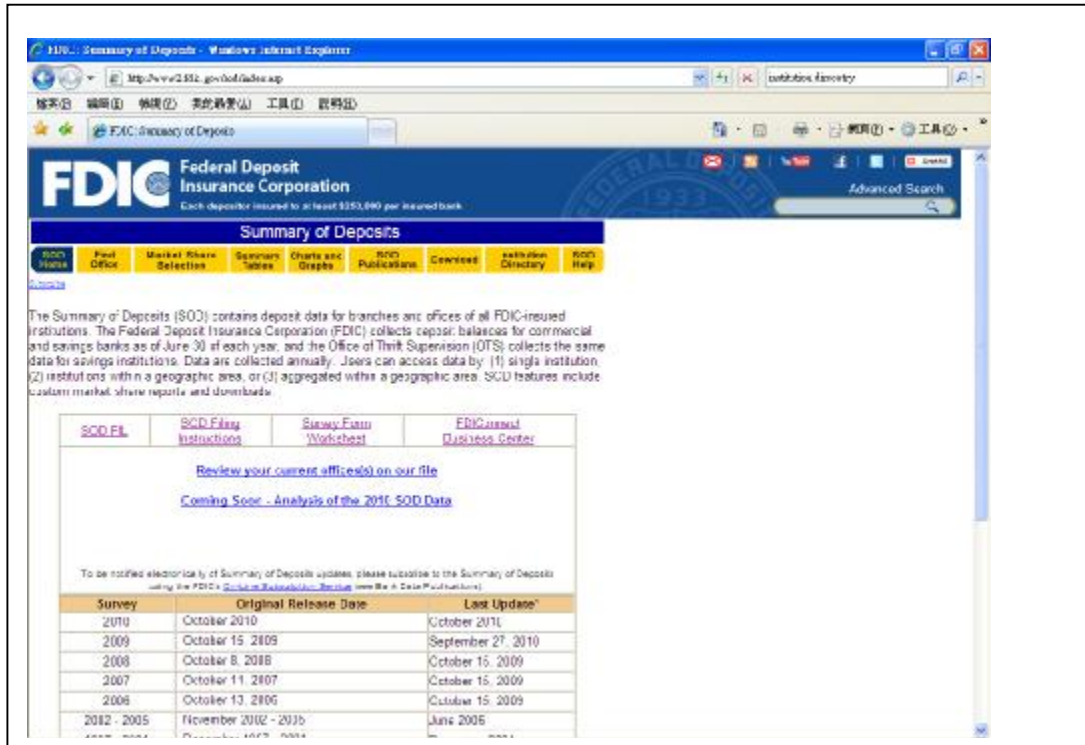
由於美國的金融機構分由 FDIC、FRB、OCC、OTS、NCUA 等機構管

理，為了方便民眾取得金融機構之統計資訊，監理機構合作建立中央資料倉儲，存放各要保機構申報之資料。中央資料倉儲的資訊，除了提供給監理機構使用外，亦透過公開資料查詢系統提供給民眾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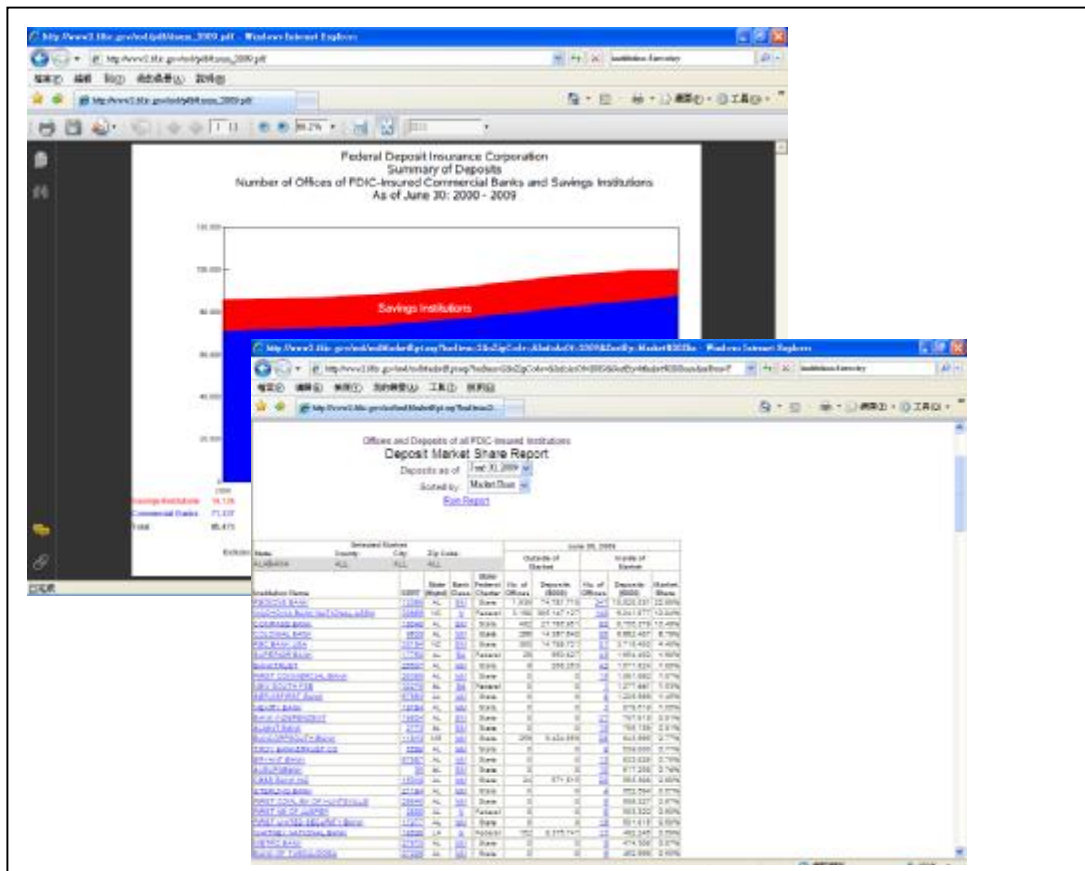
本系統主要功能為提供民眾查詢及下載各金融機構之申報報表，以及由申報資料計算之銀行績效報告，與各類統計報告。(如圖 18、圖 19)



《圖 18 中央資料倉儲公開資料查詢系統—查詢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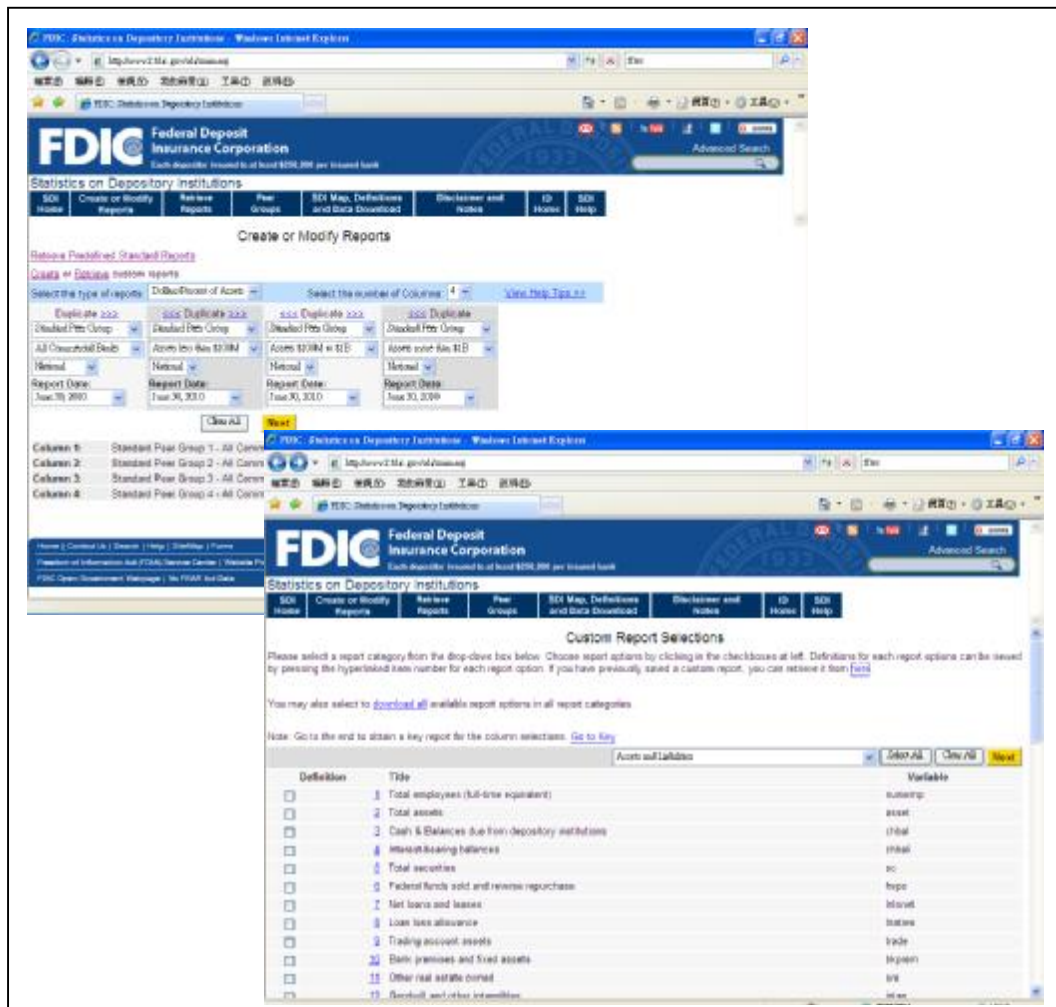
《圖 20 存款彙總資料查詢系統—首頁》



《圖 21 存款彙總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三、金融機構存款統計資料查詢系統(Statistics on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SDI)

本系統為金融機構名錄查詢系統之進階版，提供使用者自行訂定要查詢的金融機構、資料欄位，然後依據使用者的設定產生報表。這些報表格式設定可以儲存下來，以供下次查詢同樣類型的資料。(圖 22、圖 23)



《圖 22 金融機構存款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自訂格式介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DIC website interface with a search results table. The table is titled 'FDIC - Statistics on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Report' and displays data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s of 6/30/2010. The table has four columns: 'Cert - 3610 6/30/2010 \$ in 000's Total (Sum)', 'All Institutions - National 6/30/2010 \$ in 000's Total (Sum)', and 'All Institutions - State - AL 6/30/2010 \$ in 000's Total (Sum)'. The first row shows 'Number of institutions reporting' with values 1, 7930, and 144. Subsequent rows show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Total employees', 'Total assets', 'Cash and due from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Interest-bearing balances', 'Securities', 'Federal funds sold & reverse repurchase agreements', 'Net loans & leases', 'Loan loss allowance', and 'Trading account assets'.

	Cert - 3610 6/30/2010 \$ in 000's Total (Sum)	All Institutions - National 6/30/2010 \$ in 000's Total (Sum)	All Institutions - State - AL 6/30/2010 \$ in 000's Total (Sum)
1 Number of institutions reporting	1	7930	144
Assets and Liabilities			
2 Total employees (full-time equivalent)	180,669	2,033,662	43,012
3 Total assets	1,518,957,843	13,220,554,231	229,427,207
4 Cash and due from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146,328,503	1,078,196,391	11,544,332
5 Interest-bearing balances	126,810,181	868,912,781	7,920,745
6 Securities	304,431,272	2,527,734,943	38,739,592
7 Federal funds sold & reverse repurchase agreements	60,778,560	429,085,403	991,920
8 Net loans & leases	713,735,451	7,144,055,187	145,039,137
9 Loan loss allowance	25,633,664	251,289,508	4,793,306
10 Trading account assets	64,856,404	678,912,182	1,162,210

《圖 23 金融機構存款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第八章 心得建議

茲依前述各章之研習心得，參酌我國金融環境現況，謹提下列建議，祈不吝指教：

一、 適度擴大風險費率級距，納入更多元之風險衡量指標

2005 年聯邦存款保險法案通過以前，美國僅採用監理評等與資本適足率兩項指標，來判斷要保機構所應支付之風險費率。然而該等分類方式早已不足以確實反應要保機構的風險，致保費繳交無法維持應有之公平性，為了使風險費率制度更臻合理且具有一致性與公平性，FDIC 納入更多的風險衡量指標，以期能確切的反應要保機構之經營狀況。

首先，針對風險等級歸為第一類要保機構，因 95% 之機構屬於此類，全部採用單一固定費率無法真實的依據要保機構風險收取應收的保費，因此再納入六項重要財務指標衡量要保機構之風險，並針對各類別的機構，計入無擔保債務(含合格第一類資本)、擔保債務以及經紀商存款等三項風險調整項，產生最終風險費率，詳見美國現行風險費率制度表(表 45)。加入上述所有的風險衡量指標後，美國要保機構之總風險費率介於萬分之 7 到萬分之 77.5 之間，有相當大的費率變動空間。由於這些指標均有非常明確的定義，要保機構可藉由調整其經營方式，讓風險費率大幅度下降，換言之，這套風險費率制度，除可更精確的衡量要保機構之風險外，亦可提供要保機構改善經營方式之誘因，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觀之國內甫修正的風險費率制度，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分級共分成 5 級，銀行之費率由萬分之 5 到萬分之 15，信用合作社之費率由萬分之 4 到萬分之 14，農漁會信用部之費率則由萬分之 2 到萬分之 6。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初期因考量金融機構財務負擔能力，各級之間費率的差異不大，因而尚無法提供要保機構足夠

的誘因改善其經營方式，且最優良之金融機構與最差之金融機構費率僅差萬分之 10，優良與經營不善機構間之風險差異與費率差異不成比例，費率徵收之公平性尚有改善空間，為使本國風險費率制度更臻合理，且能負起本公司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之責任，建議未來可適度擴大風險費率之級距，強化風險費率制度的效能。

另我國目前之風險費率主要是依據要保機構之檢查資料綜合評等得分與資本適足率兩項指標判定，截至目前為止之資料顯示，平均約 9 成的要保機構屬於前三級。要保機構所屬類別之集中度雖未如美國高，但仍具有某種程度的集中度，換言之，本國金融機構中有相當多的金融機構被判定擁有相同的風險，徵收相同的保費。隨著金融業務的迅速發展，金融機構不斷面臨新的挑戰與更多元的潛在風險，金融機構之風險來源也日益複雜，為了讓我國風險費率制度持續符合金融環境之變化，充分反應要保機構間的風險差異，建議國內可參酌 FDIC 的作法及其方法論，依據我國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挑出適合國內金融環境且攸關要保機構經營風險之指標納入費率制度，以協助制度能更精確的衡量保險機構之風險及計算應繳納之保險費。

《表 45 美國現行風險費率制度表》

風險費率		風險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小型金融機構	無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之大型金融 機構	有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之大型 金融機構			
起	基本值	11.861		3.873			
	財務 指標	第一類槓桿比率	*-0.056	(F - 10) / 2			
		+逾期 30 到 89 天之貸款占 資產總額比率	* 0.575	*1.692			
		+不良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 1.074	F 為依據左方公式 算出的財務指標 風險乘積總合			
		+轉銷呆帳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	* 1.210				
		+稅前淨利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0.764				
		+調整後經濟商存款比率	* 0.065				

始	CAMELS 等級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 1.095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 1.692			
---	-----------	------------------------	------------------------	--	--	--

《表 29 美國現行風險費率制度表(續)》

風險費率		風險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小型金融機構	無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之大型金融機構	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之大型金融機構			
費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無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得分 * 1.692 得分請依表 5 換算			
	小計	12 ~ 16	12 ~ 16		22	32	45
率		將上述費率基本值、財務指標與 CAMELS 等級計算出之值加總，即得出起始費率。		將上述費率基本值、財務指標、CAMELS 等級與長期債務信用評等計算出之值加總後，再經由大型銀行調整項(±1 之內)調整，即得出起始費率。			
風險調整項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5 ~ 0		-5 ~ 0	-5 ~ 0	-5 ~ 0	
	保債務調整項	0 ~ 8		0~11	0~16	0~22.5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不適用		0~10	0~10	0~10	
總費率		7 ~ 24		17~43	27~58	40~77.5	

註：本表費率之單位為萬分之 1。

二、 增設費率彈性調整裁量權

美國現行的保險費率制度，賦予 FDIC 兩項彈性調整費率之權限。其一是針對各風險類別之金融機構有統一增加或降低調整費率萬分之 3 之內的權限，另一為針對大型金融機構之費率有調整權限。

由於金融業發展快速，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現今金融環境往往眨眼之間就會出現大幅度的變化。遇到較為緊急的狀況時，立法變更費率機制往往緩不濟急，為了能夠維持存款保險基金的平穩，來穩定大眾對金融體系的信心，FDIC 需要能在短期內立即反應的工具，因此美國的存保制度賦予 FDIC 有權視金融環境的變化，統一提高或降低各類要保機構保險費率的權限。以 2007 年開始的次貸風暴而言，因金融機構陸續倒閉，存保基金準備率急速的下降，FDIC 旋即宣布自 2007 年第一季開始，各風險類別之金融機構統一增加萬分之 3 的費率，而後才進行正式的法案修改，於 2009 年開始採用新的費率制度。

國內現行之保費制度，並無相關的彈性調整機制，這使得本公司在面臨較為緊急的狀況時，無短期內可立即反應的工具來協助穩定基金與民心。建議可修法增設相關之彈性調整機制，除能於緊急狀況下立即作用外，亦可於金融產業固有之景氣循環中，利用彈性微調保費之作法，協助穩定產業之發展。

美國另一個費率彈性調整的制度，是針對大型金融機構。因大型金融機構經營內容較為複雜，為能夠完整的考量所有客觀資訊，使金融機構的風險等級更合理，針對第一類機構中資產超過 100 億美元之大型金融機構與國外銀行分支機構，FDIC 可對該金融機構的起始費率進行微調。惟為避免 FDIC 濫權，這項費率調整幅度限制在萬分之 1 內，且必須依據一定的程序評估，確定有足夠的證明才可進行調整。觀之國內的金融機構正逐漸邁向國際化、金融跨業等方向發展，未來此類大型的金融機構會日趨複雜，以長期發展的角度來看，建議未來可針對這類複雜且影響力大的金融機構採用較多的風險衡量機制，如小範圍之費率彈性調整機制，或是額外之風險衡量指標等，在一定上限範圍內適度調整。

三、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改採區間制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之規定，本公司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固定的目標比率明確且易於管理，但若遇有處理較多金融機構倒閉情形，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金額隨之降低，甚至使得目標比率降至 2% 以下，則本公司需調高存款保險費率，讓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回復到目標比率。若賠款金額高，保險費率將可能產生較劇烈的變動，對金融機構衝擊較高。因此建議可參酌美國的區間制度，讓保費的調整可以逐步進行，減低對金融機構之衝擊。

四、 研議提供線上存款保險估算系統，協助宣導存款保險政策。

為了協助民眾了解存款保險保障之政策，了解其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受到怎麼樣的保障，FDIC 提供了線上的存款保險估算系統 EDIC。民眾或企業存款戶可於此線上系統輸入特定金融機構之存款資訊，系統會依據這些資訊判別哪些屬於要保、哪些屬於非要保，並計算出保額內與保額外的存款金額，讓民眾充分了解自己在這家金融機構的存款獲得多少的保障。這個系統以實際的數據讓民眾了解存款保障的範圍，比抽象的文字說明更有政策宣導的效果，尤其美國最近將最高保額提高到 25 萬美元，此線上系統可充分協助民眾知悉自身的存款在保額轉換前後的保障差異，是一個相當有效的政策宣導工具。

國內之存款保險明(100)年起恢復限額保障，最高保額將提高到 300 萬，並將利息以及外幣存款納入保障。建議可規劃建立一存款保障估算線上網站，協助宣導存款保險額度與範圍，提供民眾藉由此線上系統充分了解自身所受之保障。

五、 研議提供線上金融機構存款保費估算系統

由於美國之存款保險費率制度相當之複雜，FDIC 特別提供要保機構一套存款保險費試算軟體，協助其了解保費之計算方式與各項經營指標變動對保費的影響，作為其改善經營之參考。當存款保險費率制度變更時，為讓要保機構確切的了解制度變更對其自身之影響，FDIC 會同時提供調整前後的保險費率試算軟體予其使用。

國內目前之保費制度較為單純，尚無提供相關之服務，建議可參酌 FDIC 之作法，加強對要保機構之資訊服務，研擬線上存款保費估算系統，協助要保機構了解影響保費之金融指標，以及於保費制度調整前後能夠清楚的了解制度調整之影響。

我國目前之保費計算，係由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保額內存款、保額外存款與存款人數等資訊，再搭配檢查評等與申報資料計算出保費。配合現行制度，近期內可先提供金融機構自行上線輸入保額內存款等資訊，然後由系統依據輸入資訊估算出該期保費；遇有制度調整時，系統將估算出制度調整前後保費的變化資訊，提供金融機構參考。

長期上，線上存款保費估算系統可配合本公司之要保機構電子資料檔案查核資訊，取得各要保機構之保額內存款等資訊，再依檢查評等與申報資訊計算出保費，並於系統中提供給各要保機構查詢運用。遇有保險制度變更時，系統提供制度變更前後之保費資訊予金融機構評估使用。

六、 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加速累積之設計，建議應考量與經濟環境呈正向的關係。

在 2006 年之前，因為美國已經很長時間處於經濟穩定發展的狀

況下，存款保險相關之基金資金充裕，因此規定屬於最低費率的金融機構不用繳交保費。當時 FDIC 認為經濟發展狀況良好表示風險低，因此無需繳交保費，或繳交低額的保費即可。然而本次的金融風暴，卻因存款保險基金嚴重不足，致使必須一再的增加保費來處理陸續倒閉的金融機構，對於已經處於惡劣環境下的金融機構，此舉無疑雪上加霜，增加金融機構的壓力，使得金融復甦之路更加緩慢。

基於維護金融環境平穩的原則，FDIC 已與美國政府達成共識，認為未來不宜再使用風險高低來決定整體保險費率之高低，而應該改用危機預防的角度來管理存款保險基金與保險費率，換言之，經濟環境好的時候應該多收保險費，作為危機時的處理資金，經濟環境差的時候為降低金融機構壓力，應該少收一些保險費，以協助其恢復正常營運。因應這樣的觀念，Dodd-Frank 法案取消存款保險基金指定準備率的上限，並賦予 FDIC 於存款保險基金準備率超過 1.5% 的時候可決定是否辦理分配的權限，取代強制辦理基金分配之規定，讓 FDIC 於經濟環境好時，可多累積一些存款保險基金。

我國目前雖未如美國遭遇強烈的金融風暴，但仍可參考美國的經驗，將經濟環境面之變動納入調整保險費率之衡量基準中。

參考資料

1. FDIC, Assessments, Large Bank Pricing, 12 CFR Part 327, Rin 3064-AD66. Federal Register/Vol. 76, NO. 38/Friday, February 25, 2011/Final Rule.
2. FDIC, Assessments, Assessment Base and Rates, 12 CFR Part 327, Rin 3064-AD66. Federal Register/Vol. 75, NO. 226/Wednesday, November 24, 2010/Proposed Rules.
3. FDIC, Assessments, Large Bank Pricing, 12 CFR Part 327, Rin 3064-AD66. Federal Register/Vol. 75, NO. 226/Wednesday, November 24, 2010/Proposed Rules.
4. FDIC, Enterprise process model initiative – Insurance Line of business Version 1.0.
5.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Reform Act of 2005.
6. FDIC, Assessment Dividends, Assessment Rates and Designated Reserve Ratio; Proposed Rule; Adoption of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Restoration Plan; Notice. 12 CFR Part 327, Rin 3064-AD63. Federal Register/ Vol. 75, NO. 207/ Wednesday, October 27, 2010/Proposed Rules.
7. FDIC, Adopting of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Restoration Plan. Federal Register/ Vol. 75, NO. 207/ Wednesday, October 27, 2010/Notices.
8. FDIC, Deposit Insurance Regulations; Permanent Increase in Standard Coverage Amount; Advertisement of Membership; International Banking; Foreign Banks. 12 CFR Part 328, 220, and 347 Rin 3064-AD61. Federal Register /Vol. 75, NO. 156/

- Friday, August 13, 2010/Rules and Regulations.
9. FDIC, Assessments. 12 CFR Part 327, Rin 3064-AD57. Federal Register/Vol .75, NO.84/Monday, May 3, 2010/Proposed Rules.
 10. FDIC, Deposit Insurance Assessments—2010 Designated Reserve Ratio. Federal Register / Vol .74, No. 245 / Wednesday, December 23, 2009 / Notices.
 11. FDIC, Prepaid Assessments. 12 CFR Part 327 Rin 3064-AD51. Federal Register / Vol . 74, No. 220 / Tuesday, November 17, 2009 / Rules and Regulations.
 12. FDIC,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mended Restoration Plan. Federal Register / Vol . 74, No. 190 / Friday, October 2, 2009 / Notices.
 13. FDIC, Special Assessments. 12 CFR Part 327 Rin 3064-AD35. Federal Register /Vol .74, No.102 / Friday, May 29, 2009 /Rules and Regulations.
 14. FDIC, Assessments. 12 CFR Part 327 Rin 3064-AD35. Federal Register /Vol .74, No. 41 /Wednesday, March 4, 2009 /Rules and Regulations.
 15. FDIC,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mended Restoration Plan. Federal Register / Vol .74, No.41 / Wednesday, March 4, 2009 / Notices.
 16. FDIC, Risk Based Assessments. 12 CFR Part 327, Ri n 3064-AD35. Federal Register/Vol .73, NO. 246/Monday, December 22, 2008/Rules and Regulations.
 17. FDIC, Assessment Dividends. 12 CFR Part 327, Ri n 3064-AD27. Federal Register/Vol .73, NO. 232/Tuesday, December

- 2, 2008/Rules and Regulations.
18. FDIC,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Restoration Plan, Federal Register/Vol. 73, No. 201/Thursday, October 16, 2008/Notices.
 19. FDIC, Assessments. 12 CFR Part 327, Rin 3064-AD09. Federal Register/Vol. 71, NO. 230/Thursday, November 30, 2006/Rules and Regulations.
 20. FDIC, Assessments. 12 CFR Part 327, Rin 3064-AD03. Federal Register/Vol. 71, NO. 230/Thursday, November 30, 2006/Rules and Regulations.
 21. FDIC, Deposit Insurance Assessments-Designated Reserve Ratio. 12 CFR Part 327, Rin 3064-AD02. Federal Register/Vol. 71, NO. 230/Thursday, November 30, 2006/Rules and Regulations.
 22. FDIC, One-time Assessment Credit. 12 CFR Part 327, Rin 3064-AD08. Federal Register/Vol. 71, NO. 201/Wednesday, October 18, 2006/Rules and Regulations.
 23. FDIC, Assessment Dividends. 12 CFR Part 327, Rin 3064-AD07. Federal Register/Vol. 71, NO. 201/Wednesday, October 18, 2006/Rules and Regulations.
 24. 劉一成, 探討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之意義及影響,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第 21 卷第 2 期。

後記

本報告於 99 年 11 月 12 日繳交後, 為增加 FDIC 於 100 年 2 月底公告之最新保費制度相關資料, 奉 示再行修正調整補充:

- 一、原報告第三章第一節「改革法案施行後保費制度之演變」名稱修正為「現行保費制度之發展背景及其沿革」，並調整部分內容。
- 二、原報告第三章第四節「保費制度之未來發展」名稱修正為「2009至2010年間FDIC研提之保費制度改革方案」。
- 三、原報告第三章新增第五節「2011年4月1日實施之保費新制度」。
- 四、原報告第三章新增第六節「我國與美國存款保險費率新制之比較」。